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A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3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2名，汪炜先生委托周志方先生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经考虑本公司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2021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将视配股进程考虑股利分配事宜。

本公司行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张荣森、主管财务负责人刘龙、财务机构负责人景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 003 释义
 - 004 党委书记致辞
 - 005 行长致辞
 - 006 公司基本情况
 - 008 公司业务概要
 - 009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 011 荣誉与奖项
 - 012 财务概要
 - 01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01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065 公司治理
 - 08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09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117 董事会报告
 - 127 监事会报告
 - 128 重要事项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2 财务报告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租赁：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党委书记致辞

2021年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接力探索、接续奋斗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浙商银行坚决贯彻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坚持“两最”总目标，深入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开创了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服务实体经济再上台阶的新局面。从主要指标看，“稳”的态势在持续；从业务结构看，“进”的力度在加大；从发展动能看，“新”的动能在成长；从发展质量看，“好”的因素在积累。

过去的一年，我们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平台化产品和服务模式迭代升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数超3.9万户，精准协助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推出针对制造业的“星火计划”专项行动，出台“专精特新”专项授信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创历史新高，深化推广人才银行服务，民营企业贷款占比继续位列全国性银行前列。坚持深耕浙江，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强化浙江大本营建设，省内融资总量持续增长。成立浙江山区26县工作专班，积极对接省内“扩中提低”行动，服务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可圈可点。严格落实“房住不炒”国策，前瞻性压降房地产授信敞口，房地产贷款监管指标全面达成。

过去的一年，我们勇于变革重塑。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调整充实高级管理层，全面提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能力。研究制定浙商银行“四五”(2021-2025)规划，为未来五年提供行动纲领，严格督促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贯彻实施。有序推进重大改革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持续理顺全行机构设置管理体系，不断激发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成功发行250亿元永续债，全场认购倍数创同期同类债券新高，资本实力顺势夯实。主动融入浙江数字化改革大局，构建浙商银行“1+5+N”数字化改革顶层架构，创新打造一系列数字金融“硬核”成果。

过去的一年，我们精于深化改革。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拨备前利润实现两位数增长。低效资产高息负债有序下降，净利差持续改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存量理财资产整改完成预期成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呈现趋势性向好变化。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重塑理念、重建制度、再造流程”进展明显，继续保持重大案件和重大操作风险零发生。

2022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也是浙商银行乘势而上打造“一流的商业银行”攻坚之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我们将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第一要务，稳字当头，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推进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打造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构建大监督体系，增强风险防范处置能力，扬正气、夯基础、塑形象，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真正打造成为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银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2年，我们征途如虹，携手前行！

党委书记

陆建强

2022年3月29日

行长致辞

2021年是“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我行以“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为发展愿景，以“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经营成效显著提升，开创了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2021年末，集团总资产余额22,867亿元，较年初增长11.6%，下半年存贷款增长明显赶超上半年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44.7亿元，下半年比上半年多增26.7亿元，全年增长14.2%、增速位列股份行前列。全行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在股份行主赛道上阔步向前、行稳致远。

这一年，我们坚持“扩大耕地面积”“提高粮食亩产”并举，走内涵式发展之路。我们坚持以服务客户需求为中心，“切西瓜、摘桃子、捡芝麻”，实施“大型客户积极参与、中型客户相互支持、小企业和零售客户积沙成山”客户策略。我们推行“资本最节约、效益最可观”的新经营理念，上“风险可控、收益可观”的资产规模，上“真实、稳定、低成本”的负债规模，上“资本零耗、低耗”的交易、销售、流转的规模。2021年，我行付息率较上年下降15BPS，国际结算量同比翻番、突破2,000亿美元，销售金融资产超1,500亿元，非利息收入增长18%。

这一年，我们凝聚发展共识，奋力开创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大零售板块是我们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是挺在前面的第一板块，我们坚持小额分散、线上线下并举；擦新擦亮“小微金名片”，2021年末普惠小微贷款占比继续保持股份行领先地位。大公司板块是全行增收创利的“中坚力量”，是扩大基础客群的主战场，我们优化提升平台化服务优势，服务产业链供应链客户超7,600户，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拟）上市公司和高层次人才，打造“人才银行”特色优势。大投行板块回归本源，“投、托、销、撮”一体联动，是我们减耗增收的利器，2021年FPA商投行一体化正式实施，票据全生命周期经营迈出新步伐。大资管板块是全行综合化金融服务的重要力量，加快与大零售板块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大跨境板块依托香港分行和自贸区“双平台”，深挖境内外客户走出去和引进来机遇，着力打造跨境资本双循环生态圈。

这一年，我们“深耕浙江、服务浙商”，加快大本营建设步伐，全力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为唯一一家总部在浙江的全国性股份行，我们生于斯、长于斯，并从这里走向全国，机构遍及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地区。我们设立了由行长亲任总裁的浙江业务总部，充分发挥我行扎根浙江的优势，实现大本营与全行协同发展。我们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时代浙江精神和浙江商人的“四千”精神，融入我们“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的四干精神，荣获所有年度“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及“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

这一年，我们狠抓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筑牢发展基石。我们坚持在监管的视野里发展，向合规经营要业绩，牢固树立“控风险也是谋发展、化解风险也是创造利润”的风险理念。我们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致力于搭建“经济周期弱敏感”的信贷资产结构，形成了选择“好项目、好企业、好老板”的风险偏好，“向有鱼的湖里撒网”，实现了“风险关口前移”。2021年，我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平稳，拨备覆盖率好于预期，去年末逾期90天以上资产的不良比、逾期贷款率等前瞻性风险指标开始出现向好的变化。

春华秋实，生生不息。2022年，我行将全面加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建设，以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把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推向新高度，稳步实现“出规模、出效益、出形象、出口碑、出人才”的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行长
张荣森
2022年3月29日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3.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86-571-88268966
传真：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张荣森、刘龙
6.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刘龙
证券事务代表：陈晟
7. 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601916
- 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2016
- 境外优先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CZB 17USDPREF
股份代号：4610

公司基本情况

8.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高南路188号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9. 法律顾问：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
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潘盛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11.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k.com)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12. A股保荐机构：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越、姜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1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2016.HK”；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16”，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浙商银行以“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为发展愿景，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以“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发扬“四干”精神，不断把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推向新高度。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88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及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

2021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长2.75%。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2.2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5万亿元，增长12.49%；总负债2.1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66%，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42万亿元，增长5.99%；不良贷款率1.53%、拨备覆盖率174.61%；资本充足率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10.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均保持合理水平。

其他有关详情请参阅党委书记致辞和行长致辞章节。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 愿景

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

(二) 总目标

“两最”总目标：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

“最具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致力于创新和创造特色的一流银行集团。在推进科技创新上领先一步，成为金融科技和业务模式创新的先行银行；在打造特色优势上领先一步，成为专业铸就特色的先行银行；在效益提升和风险管理上领先一步，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先行银行。

“浙江省最重要金融平台”是指最懂浙江、浙商的综合金融旗舰。在推动保障“重要窗口”建设、支持浙江重大战略实施上走在前列，成为浙江各级政府最信任的银行；在服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上走在前列，成为浙商企业、浙江居民身边最贴心的银行；在加强和促进金融机构协同合作上走在前列，成为浙江金融要素联通流转重要枢纽的银行。

(三) 战略定位

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优势，打造产业链银行。

(四) 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行以“两最”总目标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构建流动性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财富管理服务三大特色，加快向“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迈进。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行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股权结构更加多元，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更加规范，切实提高披露质量，发挥市场的监督作用。

持续快速的成长能力。本行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雄厚的基础支撑，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中长期发展前景广阔。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行践行科技引领转型，积极融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局，领先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强大的技术支撑平台，对外输出技术平台和服务，逐步树立起领先的金融科技创新品牌形象。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行围绕竞争力提升，着力推进大零售、大资管、大公司、大投行、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组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一体化运营、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业领先的小微服务。本行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专业化经营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创新线上化流程应用，提高客户体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业内小微企业业务的先行者，在机制、产品、流程、风控等方面形成特色优势。

特色鲜明的公司业务。本行在平台化服务模式已经取得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升华，一户一策、一行一策，把金融科技嵌入务实高效的企业金融服务之中，聚焦解决企业核心需求，已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适度授信，强化垂直管理，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行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经营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人力资源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务实创新的品牌文化。本行秉承以“党建引领，干事精神、创新精神、服务精神，安全底线”为核心理念的企业文化，立体塑造“00后银行”的鲜活品牌形象，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大力开展绿色金融，助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与客户共创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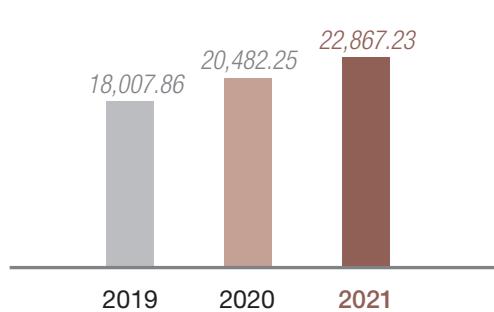
荣誉与奖项

奖项／排名	活动／组织方／媒体	获奖时间
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 2020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 2020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 2021年中国供应链金融行业标兵 浙江省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 “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以总资产计列第95位， 以一级资本计列99位，稳居全球银行百强 “2021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品牌价值 首次跃入全球百强（27.3亿美元，全球排名第94位， 较2020年上升29位） 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一等奖 2021金融科技创新奖 中国服务示范实践案例、最佳组织策划奖 2021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2021年数字供应链金融创新成果 2021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 2021人力资源数字化典范 2020年浙江金融服务十大案例——“人才银行服务方案” 2021年度银行业精品投行天玑奖 手机银行最佳用户体验奖 数字金融业务创新奖 2021年度品牌建设银行 理财银行金牛奖 第十九届财经风云榜年度优秀金融机构 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银行 年度社会责任杰出企业 2021年度成长力上市公司TOP100 “2021财经风云榜”年度最具成长性银行 中国国际广告节2021年度整合营销案例奖 2020年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	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组委会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英国《银行家》杂志 浙江省人民政府 《环球金融》杂志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中国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组委会 前程无忧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证券时报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1世纪经济报道 中国证券报 和讯 金融时报 南方周末 雪球 证券之星 中国广告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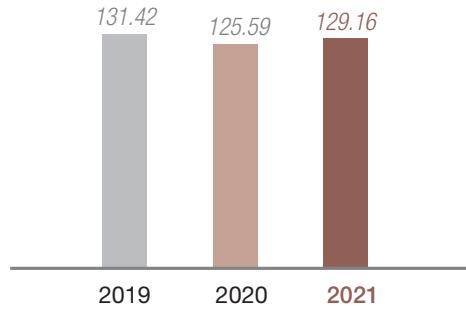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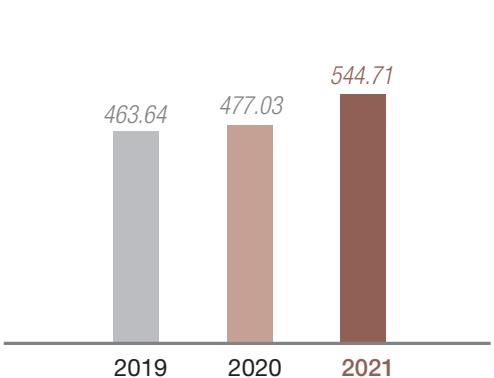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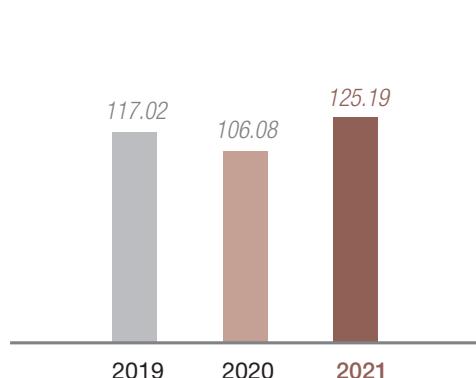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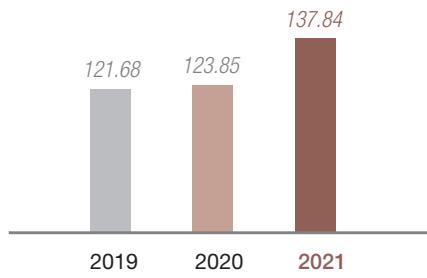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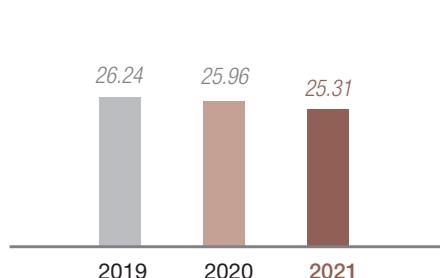
财务概要

业务及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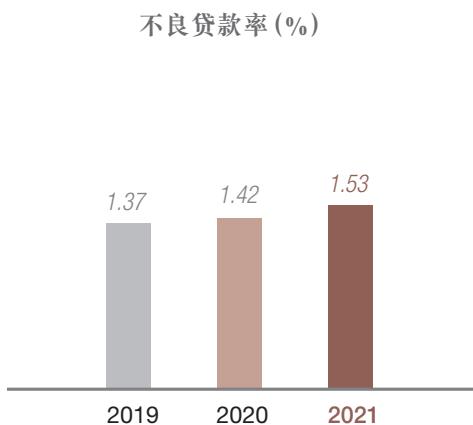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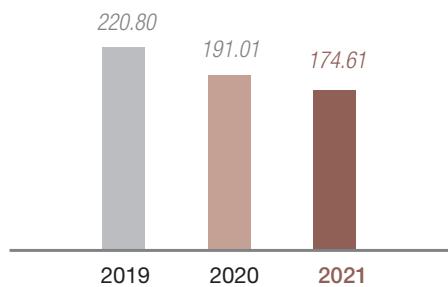
成本收入比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增(减)(%)	2019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54,471	47,703	14.19	46,364
利润总额	14,981	14,363	4.30	14,68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12,309	2.75	12,9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	(25)	-	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12,504	12,334	1.38	12,82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3)	49,580	-	(11,545)
规模指标(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286,723	2,048,225	11.64	1,800,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197,698	12.49	1,030,171
负债总额	2,119,840	1,915,682	10.66	1,672,759
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636	5.99	1,143,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64,169	130,512	25.79	126,246
每股计(人民币元)				
期末每股净资产 ⁽²⁾	5.84	5.43	7.55	5.23
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3	3.77	0.64
稀释每股收益 ⁽³⁾	0.55	0.53	3.77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55	0.54	1.85	0.63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⁴⁾	0.60	0.65	下降0.05个百分点	0.76
平均权益回报率 ⁽⁵⁾	9.83	10.03	下降0.20个百分点	12.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83	10.03	下降0.20个百分点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71	10.05	下降0.34个百分点	12.82
净利息收益率	2.27	2.19	上升0.08个百分点	2.39
净利差	2.07	1.99	上升0.08个百分点	2.13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2.98	22.24	上升0.74个百分点	25.24
成本收入比 ⁽⁶⁾	25.31	25.96	下降0.65个百分点	26.2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53	1.42	上升0.11个百分点	1.37
拨备覆盖率 ⁽⁸⁾	174.61	191.01	下降16.40个百分点	220.80
贷款拨备率 ⁽⁹⁾	2.68	2.72	下降0.04个百分点	3.03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75	下降0.62个百分点	9.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9.88	上升0.92个百分点	10.94
资本充足率	12.89	12.93	下降0.04个百分点	14.24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注：

-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2)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5)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已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6)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7)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8)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 (9)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2.10	40.98	54.56
	外币	>=25	119.74	115.57	110.58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91.00	83.70	84.40
		<=10	2.04	2.33	2.16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5.22	19.40	18.38
			5.56	3.45	4.0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正常类		48.07	37.77	41.28
	关注类		98.61	94.93	96.96
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		15.64	36.30	39.96
	可疑类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和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分季度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02	12,901	14,513	14,0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76	2,275	3,727	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52	2,253	3,696	2,00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8)	44,628	(4,803)	(6,780)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21年，全球经济有所复苏，但在新冠疫情影响下，面临供给出现扰动、通胀不断上升、债务达到创纪录水平等多重挑战。全球不稳定、不平衡特点突出，各国政策内顾倾向强化。同时，全球经济“断层”加深，复苏前景分化，发达经济体的复苏形势相对较好，而部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则面临较为严重的产出损失。

2021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14.4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1%。但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消费和投资增长势头减弱，风险和挑战仍然不容忽视。

2021年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总量合理充裕、长短期供求平衡。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共释放长期资金约2.2万亿元。引导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行5个基点，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2021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9%，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10.3%。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198.5万亿元，同比增长11.3%；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为238.6万亿元，同比增长9.3%。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人民币汇率在复杂环境下保持了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2021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344.76万亿元，同比增长7.8%；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负债315.28万亿元，同比增长7.6%。银行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投放力度，实施了减费减息等措施。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1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商业银行(法人口径)全年实现净利润2.18万亿元，不良贷款余额2.8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3%，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6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98亿元，增长1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472.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5.41亿元，增长12.49%。负债总额21,19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亿元，增长10.66%。其中：吸收存款14,15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0.69亿元，增长5.99%。

经营效益趋势向好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加67.68亿元，增长14.19%，其中：利息净收入419.52亿元，比上年增加48.57亿元，增长13.09%；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比上年增加19.11亿元，增长18.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加3.39亿元，增长2.75%。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5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174.61%，比上年末下降16.4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8%，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89%，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80%，比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比上年末下降0.6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财务报表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2021年，本集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坚持以“两最”总目标为引领，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2021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长2.7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60%，平均权益回报率9.83%。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长14.19%，其中：利息净收入419.52亿元，比上年增长13.09%；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比上年增长18.01%。业务及管理费137.84亿元，比上年增长11.30%，成本收入比25.31%，比上年下降0.65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8.31亿元，比上年增长23.13%。所得税费用20.65亿元，比上年增长14.47%。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加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1,952	37,095	4,857	13.09
非利息净收入	12,519	10,608	1,911	18.01
营业收入	54,471	47,703	6,768	14.19
减：业务及管理费	13,784	12,385	1,399	11.30
减：税金及附加	853	620	233	37.58
减：信用减值损失	24,831	20,166	4,665	23.13
减：其他业务成本	71	61	10	16.39
营业利润	14,932	14,471	461	3.1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108)	157	-
利润总额	14,981	14,363	618	4.30
减：所得税费用	2,065	1,804	261	14.47
净利润	12,916	12,559	357	2.84
归属于：本行股东	12,648	12,309	339	2.75
少数股东	268	250	18	7.2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利息净收入

2021年，利息净收入419.52亿元，比上年增加48.57亿元，增长13.09%，占营业收入的77.02%。利息收入927.57亿元，比上年增加65.33亿元，增长7.58%；利息支出508.05亿元，比上年增加16.76亿元，增长3.41%。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7%和2.27%，比上年均上升0.08个百分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投资 ⁽¹⁾	465,971	19,259	4.13	441,926	18,095	4.0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06,213	1,592	1.50	116,372	1,816	1.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133,366	1,968	1.48	135,699	2,000	1.47
生息资产总额	2,010,822	92,757	4.61	1,843,609	86,224	4.68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付息率(%)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⁴⁾	287,531	6,725	2.34	201,557	4,625	2.29
向央行借款	57,498	1,600	2.78	82,797	2,581	3.12
应付债券 ⁽⁵⁾	282,887	8,453	2.99	200,081	6,508	3.25
租赁负债	2,999	141	4.70	2,683	129	4.80
付息负债总额	2,002,023	50,805	2.54	1,823,208	49,129	2.69
利息净收入		41,952			37,095	
净利差			2.07			1.99
净利息收益率 ⁽⁶⁾			2.27			2.1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外汇存款准备金。
- (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包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应付债券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二级资本债。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与2020年对比		
	规模 ⁽¹⁾	利率 ⁽²⁾	净增(减)额 ⁽³⁾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07	(3,082)	5,625
投资	986	178	1,16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9)	(65)	(2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	3	(32)
利息收入变动	9,499	(2,966)	6,533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925	(2,325)	(1,4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	1,972	128	2,100
向央行借款	(789)	(192)	(981)
应付债券	2,693	(748)	1,945
租赁负债	15	(3)	12
利息支出变动	4,816	(3,140)	1,676
利息净收入变动	4,683	174	4,8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 (1) 规模变化按当年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度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当年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当年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当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2)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699.38亿元，比上年增加56.25亿元，增长8.75%，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730,923	37,835	5.18	657,332	35,420	5.39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574,349	32,103	5.59	492,280	28,893	5.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¹⁾	946,006	45,627	4.82	855,416	44,180	5.16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9,266	24,311	6.77	294,196	20,133	6.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05,272	69,938	5.36	1,149,612	64,313	5.5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

(1) 包含贴现票据。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92.59亿元，比上年增加11.64亿元，增幅6.43%。主要是由于规模增长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15.92亿元，比上年减少2.24亿元，下降12.33%，主要是由于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和利率下降所致。

(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338.86亿元，比上年减少14.00亿元，减幅3.97%，主要是由于存款付息率下降所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¹⁾						
定期	644,211	17,428	2.71	710,168	21,855	3.08
活期	439,309	6,807	1.55	381,683	5,023	1.32
小计	1,083,520	24,235	2.24	1,091,851	26,878	2.46
个人存款						
定期	226,026	8,633	3.82	199,817	7,758	3.88
活期	61,562	1,018	1.65	44,422	650	1.46
小计	287,588	9,651	3.36	244,239	8,408	3.44
合计	1,371,108	33,886	2.47	1,336,090	35,286	2.64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利息支出67.25亿元，比上年增加21.00亿元，上升45.41%，主要是同业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84.53亿元，比上年增加19.45亿元，上升29.89%，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4) 非利息净收入

2021年，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比上年增加19.11亿元，上升18.0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0.50亿元，比上年减少2.00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84.69亿元，比上年增加21.11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长率(%)
代理及委托业务	1,384	706	678	96.03
承诺及担保业务	1,088	726	362	49.86
承销及咨询业务	766	2,004	(1,238)	(61.78)
结算与清算业务	498	371	127	34.23
托管及受托业务	487	517	(30)	(5.80)
银行卡业务	263	277	(14)	(5.05)
其他	219	174	45	25.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5	4,775	(70)	(1.47)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	525	130	24.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0	4,250	(200)	(4.71)

代理及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13.84亿元，比上年增加6.78亿元，主要是代理及委托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10.88亿元，比上年增加3.62亿元，主要是担保承诺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收入7.66亿元，比上年减少12.38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187	7,023	(2,836)	(40.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12	(1,882)	4,294	-
汇兑净收益	1,412	778	634	81.49
其他	458	439	19	4.33
合计	8,469	6,358	2,111	33.2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84.69亿元，比上年增加21.11亿元，上升33.20%。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增减额	增长率(%)
员工成本	9,182	8,197	985	12.0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79	1,560	119	7.63
其他业务费用	2,923	2,628	295	11.23
合计	13,784	12,385	1,399	11.30

业务及管理费137.84亿元，增长11.30%，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网点及人员增长。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95	
拆出资金	74	1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994	9,877	
金融投资	12,728	9,06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0	583	
表外项目	(727)	150	
其他资产	254	78	
合计	24,831	20,16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20.65亿元，比上年增加2.61亿元，增长14.47%，实际税率13.78%。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所得税费用”。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27,791	51.02	26,679	55.93
零售银行业务	12,794	23.49	10,531	22.08
资金业务	12,241	22.47	9,003	18.87
其他业务	1,645	3.02	1,490	3.12
营业收入合计	54,471	100.00	47,703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32,271	59.25	25,926	54.35
环渤海地区	7,944	14.58	8,332	17.4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4,397	8.07	3,885	8.14
中西部地区	9,859	18.10	9,560	20.04
营业收入合计	54,471	100.00	47,703	100.00

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1年，本集团围绕“两最”总目标，以“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奋力开创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的新发展格局，报告期内实现资产负债稳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有效提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6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98亿元，增幅1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3,11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14亿元，增幅12.52%；金融投资6,518.2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4.37亿元，增幅23.36%。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7.37%，比上年末上升0.45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28.50%，比上年末上升2.70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197,698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¹⁾	(35,350)		(31,8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11,889	57.37	1,165,875	56.92
金融投资 ⁽²⁾	651,822	28.50	528,385	25.8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10	6.19	137,441	6.71
贵金属	5,899	0.26	19,478	0.9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74,505	3.26	101,531	4.96
其他资产	101,098	4.42	95,515	4.66
资产总额	2,286,723	100.00	2,048,225	100.00

注：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 本年末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贷款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结构，重点加强对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绿色及碳金融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支持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3,11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60.14亿元，增长12.5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公司贷款	882,990	65.54	788,066	65.80
贴现	78,855	5.85	73,088	6.10
个人贷款	381,494	28.32	333,108	27.8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3,662	0.27	3,588	0.30
合计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公司贷款

本集团发挥差异化特色竞争力优势，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推进公司基础客群扩面提质，公司贷款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总额8,829.9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5%。

贴现

本集团围绕客户和市场需求，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截至报告期末，贴现总额788.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7.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个人贷款

本集团以服务为宗旨，依托金融科技加强零售基础客群运营，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强化跨条线联动营销，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持续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总额3,814.9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4.53%。

金融投资

本集团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总额6,518.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36%。

金融投资构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基金投资	88,881	13.64	82,673	15.65
债券投资	466,736	71.60	373,390	70.6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8,122	15.05	75,499	14.29
其他金融投资	6,945	1.07	3,368	0.64
应计利息	7,813	1.20	6,986	1.32
减值准备	(16,675)	(2.56)	(13,531)	(2.56)
合计	651,822	100.00	528,385	100.00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86,892	158,649
金融债券	105,874	98,795
同业存单	4,557	776
公司债券及其他	169,413	115,170
债券投资合计	466,736	373,39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150	3.28	20240211	0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50	3.24	20240814	0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50	3.74	20250910	0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80	3.23	20250110	0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760	3.42	20240702	0
2020年商业银行债券	2,690	2.17	20230506	1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19	20280812	0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380	4.22	20241120	0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80	4.25	20220413	0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180	3.11	20240304	0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1,19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亿元，增幅10.66%。

负债构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2.41	84,768	4.42
吸收存款	1,415,705	66.79	1,335,636	69.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及拆入款项	277,997	13.11	197,716	10.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0.59	9,231	0.48
应付债券	318,908	15.04	236,682	12.35
其他	43,728	2.06	51,649	2.70
负债总额	2,119,840	100.00	1,915,682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吸收存款

本集团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4,15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0.69亿元，增长5.99%。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1,465.26亿元，增长13.76%；个人存款减少675.92亿元，下降26.71%。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减少934.21亿元，下降10.92%；活期存款增加1,723.55亿元，增长37.24%。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金额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公司存款				
活期	566,580	40.02	417,686	31.27
定期	644,897	45.56	647,265	48.46
小计	1,211,477	85.58	1,064,951	79.73
个人存款				
活期	68,625	4.85	45,164	3.38
定期	116,827	8.25	207,880	15.56
小计	185,452	13.10	253,044	18.94
其他存款	1,758	0.12	1,941	0.15
应计利息	17,018	1.20	15,700	1.18
合计	1,415,705	100.00	1,335,636	100.00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641.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57亿元，增长25.79%。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292,789	95.96	1,156,347	96.55
关注	29,883	2.22	20,870	1.74
不良贷款	20,667	1.53	17,045	1.42
次级	5,275	0.39	9,913	0.83
可疑	12,452	0.92	4,146	0.34
损失	2,940	0.22	2,986	0.2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152)	(0.01)
应计利息	3,662	0.27	3,588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00.00	1,197,698	100.00

本集团贷款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2,927.89亿元，比上一年末增加1,364.42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95.96%；关注贷款298.83亿元，比上一年末增加90.13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22%；不良贷款206.67亿元，比上一年末增加36.22亿元，不良贷款率1.5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公司贷款	882,990	65.54	16,581	1.88	788,066	65.80	14,640	1.86
个人贷款	381,494	28.32	4,086	1.07	333,108	27.81	2,399	0.72
贴现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5.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1亿元；不良贷款率1.88%，比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40.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7亿元；不良贷款率1.07%，比上年末上升0.3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公司贷款	882,990	65.54	16,581	1.88	788,066	65.80	14,640	1.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602	14.07	2,586	1.36	168,182	14.04	1,316	0.78
制造业	174,473	12.96	6,927	3.97	136,187	11.37	8,187	6.01
房地产业	168,724	12.52	1,052	0.62	165,208	13.79	146	0.09
批发和零售业	127,356	9.45	1,641	1.29	99,635	8.32	1,493	1.50
建筑业	57,425	4.26	761	1.33	53,241	4.45	635	1.19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91	3.72	264	0.53	54,597	4.56	3	0.01
金融业	30,277	2.25	0	0.00	39,498	3.30	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4,999	1.11	37	0.25	10,900	0.91	44	0.40
住宿和餐饮业	12,493	0.93	160	1.28	10,711	0.89	41	0.3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11,466	0.85	64	0.56	11,351	0.95	91	0.80
采矿业	8,113	0.60	332	4.09	3,895	0.33	0	0.00
其他 ⁽¹⁾	37,971	2.82	2,757	7.26	34,661	2.89	2,684	7.74
个人贷款	381,494	28.32	4,086	1.07	333,108	27.81	2,399	0.72
贴现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注：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1年，本集团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顺应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先投向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差异化制定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防控策略，持续优化信贷资源分配。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731,277	54.28	14,519	1.99	687,825	57.43	11,442	1.66
中西部地区	242,868	18.03	3,216	1.32	203,660	17.00	2,826	1.39
环渤海地区	193,924	14.39	2,207	1.14	167,846	14.01	1,846	1.10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5,270	13.01	725	0.41	134,931	11.27	931	0.69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抵押贷款	599,867	44.52	5,913	0.99	531,033	44.34	4,145	0.78
质押贷款	100,573	7.47	777	0.77	115,855	9.67	2,031	1.75
保证贷款	199,474	14.81	10,197	5.11	177,085	14.79	9,664	5.46
信用贷款	364,570	27.06	3,780	1.04	297,201	24.81	1,199	0.40
贴现	78,855	5.85	0	0.00	73,088	6.10	6	0.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	0.02	不适用	不适用	(15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应计利息	3,662	0.27	不适用	不适用	3,588	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00.00	20,667	1.53	1,197,698	100.00	17,045	1.4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52%，抵押贷款余额5,998.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688.34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59.13亿元，不良贷款率0.99%，比上年末上升了0.21个百分点。

6、前十大贷款客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的比重(%)
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60	0.29
B	房地产业	3,680	0.27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00	0.23
D	制造业	3,052	0.23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23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4	0.21
G	房地产业	2,600	0.19
H	房地产业	2,550	0.19
I	房地产业	2,408	0.18
J	制造业	2,325	0.17
总计		29,587	2.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39.60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04%。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295.87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5.22%，占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1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逾期贷款

逾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
逾期1天至90天	5,166	0.38	6,609	0.55
逾期90天至1年	6,554	0.49	10,186	0.85
逾期1年至3年	10,461	0.78	4,720	0.39
逾期3年以上	235	0.02	144	0.01
总计	22,416	1.66	21,659	1.81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224.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57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172.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00亿元。

8 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8.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2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0.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41亿元。

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9.74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0.74亿元，账面净值9.00亿元。

1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年初余额		32,559
本期计提		11,994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198)
核销		(7,763)
转让		(1,477)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981
汇率变动影响		(9)
年末余额⁽¹⁾		36,087

注：

(1) 年末余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资本管理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10.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杠杆率5.93%，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2,602	116,378
其他一级资本	40,224	15,125
一级资本净额	162,826	131,503
二级资本	31,530	40,486
总资本净额	194,356	171,988
风险加权资产	1,507,438	1,33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9.88
资本充足率(%)	12.89	12.93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62,826	131,50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747,016	2,466,330
杠杆率(%)	5.93	5.3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10.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8%，杠杆率5.84%，均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229	113,026
其他一级资本	39,953	14,958
一级资本净额	158,182	127,983
二级资本	30,147	39,755
总资本净额	188,329	167,738
风险加权资产	1,463,022	1,296,4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8	8.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1	9.87
资本充足率(%)	12.87	12.94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58,182	127,98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706,360	2,435,738
杠杆率(%)	5.84	5.25

(六)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或有事项及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等，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7,356.46亿元。有关或有负债及承担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 风险管理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深入推进平台化服务战略，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强化风险管理。加强授信管理，坚持“小额、分散”授信原则；加强客户、行业、区域授信引导，优化业务结构；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资产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本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两最”总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总行本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和风险相对较为集中的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侧重授信业务相关风险管理，重点管控辖内大额授信客户及复杂、疑难业务的风险，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行长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客户授信基本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政策导向。此外，本公司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

本公司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贷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及担保状况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客户经理初分、营销部门负责人复核、风险管理人员审查以及有权认定人认定的分类认定程序。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综合授信限额。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信贷投向，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动态管理和名单制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通过逾期跟踪、现场与非现场监测等手段，严控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评价体系，研发设计功能完整、抗风险能力强的个人贷款产品，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准入标准，实行个人总体额度控制，抑制多头贷款风险，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的管理机制。继续强化担保选择和管理，提高信用风险缓释能力。不断加强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监控及事后风险管理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规章制度以规范信用卡营销推广、授信审批等业务环节。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卡业务流程的设计和操作、业务整体风险容忍度的制定和把控以及贷中、贷后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评估、控制、化解、处置等工作。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从而实现对客户风险的集中度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 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 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 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 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 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 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4.28%。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65.77%，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543.79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34.54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06.52%，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2,714.15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1,936.41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54.36%。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63.50%，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2,543.79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1,555.87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日期	净稳定资金 比例(%)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05.38	12,876.93	12,219.82
截至2021年9月30日	105.66	12,202.65	11,549.32

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风险管控方法与管理流程；加强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持续优化全行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落实巴塞尔协议新标准法最新要求，启动推进资本新规操作风险项目；强化法律风险防控，及时修订完善合同，解读分析热点；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强化重要岗位履职监督，明确员工行为禁止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风险排查力度，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强化安全保卫管理，保障重要时点安全生产，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零售银行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质状况，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落实银保监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为抓手，全面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细化常态化防控，实现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通过搭建数字化监测平台、事前评估关口前移、事中联动处置与主动引导、事后明确问责，声誉风险防控的及时性、前瞻性及有效性有了较大提升。本公司持续开展员工声誉风险应对培训，同时，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强化社会舆论引导，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及正面形象。

9. 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预防、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制定实施“四五”规划，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进一步明确经营思想，谋划推进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局，加快数字化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更好地服务经营发展；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0.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把监管制度和要求作为经营发展的底线、红线、高压线；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制度库”建设，强化制度统筹管理和后评价工作；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多层次的合规教育培训，继续实施内控合规与案防承诺、内控合规全员考试制度，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持续巩固提升乱象整治成效，深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强化监管事务管理，主动识别、评估、缓释和控制合规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合规风险提示力度，持续跟踪督导问题整改情况，不断提升各级机构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推进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信息保护，压降监管转办投诉，做好金融宣教。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制定实施《浙商银行金融科技“四五”规划》，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引领，全面落实平台化服务战略与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金融+科技+行业+客户”综合服务平台，深耕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打造特色竞争优势，累计申请80余项金融科技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40余项，发布银行业首份区块链产业链金融白皮书；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治理、数据安全管理与客户金融信息保护，打造“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实验室”，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建设，强化网络安全风险保障；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完善运维管理体系，提升自动化与一体化运维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推进应用系统灾备双活部署，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部署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信息系统真切换演练，实现同城双活应用与快速一键切换。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推进反洗钱系统及模型建设；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落实洗钱风险自评估试点工作，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反洗钱工作运行平稳、有序。

（八）业务综述

2021年，我行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开启了“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1. 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业务积极转型创新，聚焦效益增长，狠抓财富管理、消费信贷等核心业务，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有效推动了零售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零售业务营业收入127.94亿元，同比增长21.49%，其中代销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145.82%。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835.65万户，个人金融资产余额5,244.65亿元，月日均金融资产600万元及以上的私行客户数10,400户，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1,559.4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① 个人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个人存款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1,854.52亿元，平均付息率较上年下降8个BPS，个人存款付息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增势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118.19亿元，较年初增长16.50%。在个人住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发展稳健。在消费贷款方面，持续走获客平台化、操作线上化、风控智能化的发展道路，持续优化“e家银”资产池平台，已累计签约客户64.47万户，入池资产总额达1,883.67亿元，融资余额847.63亿元；坚持“独立风控、平等互利”与外部机构合作零售互联网贷款业务；持续围绕各类消费场景，做深做透场景类专项分期业务。

②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夯实财富业务发展基础，全力打造“平台化财富管家银行”。不断优化银行理财业务结构，持续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增利安享”“涌薪增利尊享”等净值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净值型理财余额1,716.33亿元，在个人理财中占比较上年末提升了41个百分点，业务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代销业务以不断满足个人客户的综合化金融需求为出发点，以代销基金为突破点，持续丰富代销产品，推动代销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非货币公募基金销售量同比增长163.53%，非货币公募基金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224.36%；代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量同比增长74.92%；代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销售量实现翻番；代理保费同比增长42.30%。创新客户营销方式，持续构建数字化、线上化的创新营销能力和客户运营服务能力。积极构建以“积分体系+电子商城”为基础架构的零售客户权益体系，通过权益体系和金融产品体系的数字化综合运营，充分发挥零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客户获取、客户维护、客户提升能力。

③ 私人银行

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通过完善产品、特色增值服务以及专业化队伍等三大体系，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财富管理以及资产配置等三大能力，打造私人银行核心竞争力。在进一步丰富私人银行客户专属投资理财产品的同时，强化客户资产配置，大力推进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业务，以满足私人银行客户财富传承等方面的需求；持续打造“机场高铁站7×24小时专车接送”、机场贵宾休息厅、私人银行客户健康权益、超高净值客户定制活动等特色增值服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④ 信用卡业务

本公司信用卡业务在全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总体布局下，加快数字化、场景化转型，加强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升业务质量。信用卡产品进一步丰富，为满足客户日常消费和小额透支信贷需求，面向优质客群推出“鑫惠卡”，为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部署，倡导绿色理念，推出绿色低碳卡。同时加大推动场景分期业务，重点推动家装分期、家具家电分期，探索汽车场景业务，与中国银联试点合作开展融资租赁项下汽车金融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一系列涵盖出行、购物、观影等场景的信用卡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客户粘性。信用卡业务的全流程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持续开展风控政策迭代、扩充完善智能审批应用、扩展升级各类风险系统，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387.06万张，较年初增加7.82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177.83亿元，较年初增加4.65亿元；分期余额120.32亿元，较年初增加13.83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额626.03亿元，信用卡业务收入11.85亿元，其中分期业务收入8.21亿元。

(2) 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服务“六稳、六保”大局，突出专业化经营优势，持续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198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注1}余额2,365.53亿元，较年初新增344.71亿元，增速17.06%，快于境内机构各项贷款增速4.63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0.58万户，圆满完成监管“两增”目标。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持续下降，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23BPS（银保监会监管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0.92%，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报告期内，本公司多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案例收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汇编》。

聚焦制造业小微金融服务，向小微园区入园企业提供全经营周期金融服务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小微园区入园企业累计授信1,186.69亿元。加强对新兴产业、制造业、入园小微企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超60%。积极金融助力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小微客户，基于设备按揭、经销商、分销商、营运车等实际经营场景累计投放超60亿元，服务近3万户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

加强数字赋能，助力小微融资畅通便捷。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赋能信贷流程再造，实现在线申请、移动调查、自助提还款、简化续贷操作，满足小微企业“短、小、频、急”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微贷款在线申请使用率超75%，线上提款占比超95%，浙江省内线上抵押登记占比超90%，累计为1.96万户小微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

注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大公司板块

(1) 公司业务

本公司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主线，聚焦提质增效，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扎实推进增加营业收入，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12,114.77亿元，较年初增加1,465.26亿元；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不含贴现及小企业贷款)7,508亿元，较年初增加527亿元。1-12月，人民币公司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20.27BPS。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结构调整实现新成效。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布局，在总行公司银行部内新设立三个次一级部门：落实“房住不炒”政策，新设房地产金融部，房贷监管指标全部达标；响应“双碳”国家战略，新设能源金融部，打造国内领先的碳交易结算服务银行；响应产业链“补链强链”国家行动，新设供应链金融部，累计服务供应链上下游客户超7,600户。

深耕实体客群，助力转型升级。截至报告期末，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1,960亿元，较年初增长18.13%，监管指标完成率201%；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552.23亿元，较年初增长51.15%。同时，持续发挥本公司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已与2,161户智能制造企业建立合作，累计发放融资超6,042亿元。与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全面战略合作，深入推进“浙江智造融通工程”，精准支持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合作浙江省级名单内客户1,250户，融资余额521亿元，超序时完成3年“1,000亿元专项融资”目标。

持续深化供应链金融，助力差异化发展。本公司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展数字供应链融资业务，通过控制订单流、物流、资金流、数据流，以数据驱动方式并结合供应链商业运作和交易结算特点，为供应链客户提供各类表内外融资业务。目前已在钢铁、建筑、能源、电力、食品、粮食、仓储物流、汽车、家电、养殖等20多个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近400个数字供应链项目，2021年全年投放金额超过400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7,6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超过75%，有效帮助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强化行业专业化建设，提前布局重点领域。本公司聚焦能源金融和科创金融两大领域，打造特色服务品牌。在能源金融领域，以新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项目为重点，不断深化绿色金融业务，加快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等重点客户建立合作。在科创金融领域，率先在北上广深等科创企业集聚的重点区域分行启动“星火计划”科创企业专项行动，聚焦专精特新、上市／拟上市、独角兽、高新技术企业四大目标客群，出台专项授信政策，破解“轻资产”科创企业融资难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国际业务

本公司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优化营销服务与管理支撑，致力于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搭建智能化服务系统，创新平台化服务产品，为企业提供覆盖结算、融资、交易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的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国际业务服务规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2,182亿美元，特色优势及市场竞争影响力不断提升。

本公司积极倡导“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汇率避险服务，持续丰富“浙商汇利盈”代客外汇交易产品，不断完善“浙商交易宝”全功能综合外汇交易平台，支持外贸企业方便快捷地办理外汇交易业务，有效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提供代客外汇交易服务824亿美元，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374亿美元。

本公司秉承“科技赋能实现业务数智化，紧扣实体实需创新服务场景化”的整体思路，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直联、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各类新技术，推出基于外汇局出口收汇数据的出口数据贷，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推出FT客户资产池功能，新增外汇局区块链平台出口信保融资应用场景直联等，不断推动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的资产投放联动共进。报告期内，国际业务流动性服务余额折人民币560亿元。

本公司积极支持外贸新业态做大做强，深入研究外资外贸行业需求及应用场景，围绕外综平台、跨境资金集中运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运用银企直连方式，打造一点接入、综合服务的个性化服务模式。

3. 大投行板块

(1) 投行业务

本公司提供面向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的各类投行产品，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通过参与银行间、证券交易所的债券承销，为客户提供面向市场的直接融资服务，帮助客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负债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债券加载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组合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通过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方案和服务，助力客户的行业整合和转型升级；通过股权融资业务，为客户提供关键性融资，帮助客户解决股权融资需求。

债券承销规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承销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金融债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余额共3,450.49亿元。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报告期内，发行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51.26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31.63亿元，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49亿元。银团和并购业务方面，报告期内，银团和并购贷款发生额合计79.30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21年度银行业精品投行天玑奖”、财视中国颁发的“第七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ABS优秀主承销商”和“第七届资产证券化介甫奖—优秀小额贷款ABS产品奖”。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金融市场业务

本公司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持续打造集自营投融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为一体的FICC综合交易平台，持续强化业务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牌照齐全，覆盖了境内外固定收益、外汇、贵金属等市场；产品种类丰富，提供债券通、代客外汇、代客贵金属等相关代理代客服务。报告期内，各类金融市场跌宕起伏，本公司较好地控制了风险、把握了市场机会，本外币、贵金属交易市场活跃度持续保持市场前列，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远掉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即期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期权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尝试做市商，进一步拓宽了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空间。

本币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债券投资策略，在控制整体风险敞口的同时，积极抓住市场机会加长组合久期，较好地应对了市场利率变化。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债券市场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等奖项。

外币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强化外汇市场研究，搭建主要货币对分析框架，探讨多元化组合交易策略。做市方面，通过更新做市系统，开发做市策略，努力提高做市水平。同时根据主要发达国家逐步进入加息周期的情况，积极为客户提供建议，协助客户进行汇率套保。报告期内，发达国家主权债收益率和中资企业信用利差变动幅度均较大，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外币债券持仓规模和久期。本公司荣获2020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确认标准建设项目组标准创新奖。

贵金属交易方面。2021年，本公司有效把握贵金属市场走势，积极开展贵金属交易及实物销售，创新和完善贵金属服务方案支持实体客户。报告期内，本公司贵金属交易市场活跃度持续保持市场前列，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2020年度金融类优秀会员三等奖、疫情期间市场稳定特殊贡献会员、最佳风控会员和上海期货交易所2020年度优秀会员奖、做市业务钻石奖、2021年度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优秀交易商等奖项，服务实体客户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金融机构业务

金融机构业务围绕“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的经营发展主线，遵循业务本源，坚守合规底线，严控业务风险，加强金融机构客户营销及同业资源的管理和协调，积极拓宽客户合作渠道，大力推进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服务全行流动性管理，积极构建以全产品销售与综合服务能力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机构业务体系。

本公司深入实施平台化服务战略，持续打造金融机构客户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同业资产池平台建设，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创新“同业担保品”业务，报告期内荣获“中债担保品十周年杰出贡献机构”奖。

本公司发挥票据经纪特色持牌优势，持续深入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降低客户贴现成本。报告期内新增签约企业557户，成交5,241笔、金额60.07亿元。本公司贴现通累计业务量位列全市场前列，报告期内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奖。

(4) 票据业务

票据业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坚持“总分协同、科技融合、业务创新、合规经营”的发展思路，加强金融科技与票据业务的融合，创新票据产品，实施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推动多级市场联动，不断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中小微及民营企业的能力。在2020年度票交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会员单位”“优秀银行类交易商”“优秀承兑机构”“优秀科技工作机构”“优秀创新产品推广机构”等五项机构大奖。

本公司是全市场第3家实施票据全生命周期循环经营的银行，业务范围覆盖票据承兑、直贴、转贴现、再贴现、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票据全链条产品，依靠科技和创新驱动，不断提升票据业务线上化、自动化、一体化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交易量2.98万亿元，占全市场份额4.26%，市场排名第五，涵盖交易对手400余家；在线自助贴现共发生业务18,119笔，金额193.51亿元，服务贴现客户873户，其中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占比达85.8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持续加大基金、券商、保险、期货、信托、城农商行等持牌金融机构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持续紧跟市场形势和创新热点，积极布局各类重点托管产品，持续优化本行托管业务结构。将公募基金托管业务作为重中之重，不断提升公募基金业务在本行托管业务的贡献度。同时，本行致力于服务实体经济，继续充分发挥托管业务连接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平台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提供特色明显、运作高效、风险可控的优质托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余额1.72万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与70多家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公募基金产品的托管合作，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突破2,000亿元，报告期内新托管53只公募基金，实现资产托管收入4.87亿元。

4. 大资管板块

(1)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顺应市场及政策变化，全面提升投研、产品、销售、风控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全力满足客户的各类投融资需求，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值得市场尊敬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荣获2021年中国证券报“理财银行金牛奖”，“聚鑫赢B-90天型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本公司持续加大理财净值化转型力度，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权益等全系列产品类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2,450.92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6.37%、3.63%；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1,802.74亿元，占理财比重73.55%，占比较年初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8,596.74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5.29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资本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引导外部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撬动战略客户合作，围绕“人才银行”“专精特新”“星火计划”客户引导外部机构对其进行股权投资并配合实施投贷联动业务，通过综合融资工具为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引导外部投资机构累计完成权益类投资项目27个，余额49.22亿元。本公司秉承“控风险、创效益”经营理念，严控投资风险，权益类投资项目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合外部投资机构完成投资项目11个，金额合计16.2亿元，其中定增项目4个，金额合计8.5亿元。上述定增项目为本公司带来活期存款近40亿元，“小杠杆”撬动“大收益”，板块联动效益明显。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跨境业务部自2021年8月中旬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深入实施，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加快构建等战略推进，快速同步推进职能调整、建章立制、产品创新、系统优化等工作，加快政策研究、产品研发、推进落地、复制推广的响应速度，为“走出去”优质实体企业开拓境内外两个市场，面向海外开拓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全方位综合化跨境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大跨境服务规模^{注1}481亿元，跨境担保融资余额172亿元，投债规模93亿元，国际银团贷款余额27亿元。

注1：跨境服务规模指在跨境资产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再加上联动香港分行境外债承销、代理国际银团、跨境综合顾问等非资产类业务规模，即跨境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总量。

(九)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迭代实施《浙商银行数字化转型方案》《金融科技“四五”规划(2021-2025)》(即π2.0计划)，以“打造‘创新、敏捷、开放’的数智银行”为目标，坚持“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方位赋能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创新转型”的金融科技战略定位，持续夯实科技基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提升内部管理数字化水平，深化运维管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全行数字化转型，全面赋能五大业务板块。

1. 科技引领，数智领航，本行数字化转型蹄疾步稳

本行以融入浙江省数字化改革大局为契机，数字化转型工作持续发力，成立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迭代升级数字化转型架构，强化技术和数据双轮驱动，体系化推进技术、架构、场景、机制、生态等方面重塑，按照“坚持一个定位、构建两大能力、完善三大体系、服务四大方向、全面赋能‘五大’业务板块”的“12345”金融科技发展布局，深入实施十二大重点工程，持续拓展数字化创新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数智金融、智造融通、产业链融资等重点项目建设，聚焦金融服务小切口，找准普惠金融、共同富裕等大场景，数字化转型阶段性成果获得广泛认可，全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高效赋能实体经济。

2. 客户优先，资源集聚，五大板块系统革新升级

坚持市场、用户需求导向，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全力推进基金快赎、基金、保险、信托代销、供应链金融、池化融资、大投行、大跨境等平台和产品建设，深化五大板块系统建设优化和协同联通，革新重塑业务流程、服务和产品，并向山东高速、欧冶金服、浙油中心、中企云链、晋企E信等核心客户输出技术与产品，延伸服务上下游实体企业超3.9万户，对外构建金融合作生态，助推业务上规模、出效益。

3. 数据赋能，智治驱动，内部管理数字化显著提升

持续加强数据治理，健全完善分布式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建模平台，推进精准营销、风险管控、管理决策、办公管理、流程优化等场景应用的算法、标签和模型建设，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数字化营销运营**：助力客户画像、精准营销和市场分析等，提升线上化批量获客能力，在对公客户拓展、博时凤凰领航爆款基金打造等营销应用中充分发挥数据业务化价值。**数字化流程重塑**：广泛应用RPA、OCR、NLP等数字化技术，赋能信用卡审批、智能外呼等业务场景自动化、智能化，累计替代300余万笔手工操作，节省人工工时约15万小时。**数字化风控管控**：持续健全反欺诈实时引擎、征信风控中心等大数据风控体系，实现全行各业务条线信贷风控的数字化、智能化，切实提升本行风险防控能力。**数字管理决策**：推进建设统一指标管理体系，可视化展示全景概览、场景揽存、主营概览、经营绩效、板块业务、融资畅通等业务指标，赋能决策精益高效。**数字化办公管理**：推广掌上办公平台，推进业务处理移动化，打破内部管理的时空限制。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夯基垒台，谋篇布局，科技基础与创新积厚成势

持续深化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研究探索与融合应用，强化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区块链：迭代优化跨链交互、微服务改造、预言机实现等区块链技术功能，参与国内首个跨链协议制定，获批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发布银行业首份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产业链金融白皮书，入选“中国产业区块链企业50强”。物联网：打造自主可控物联网动态监管方案，应用于大宗商品供应链、制造业、酒店业等领域，实现贷款、抵押、租赁、授信等多金融场景风险防控，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金融风险滞后难题。基础平台：持续完善分布式微服务应用平台、分布式数据平台、基础设施云、容器云等企业级科技基础平台，打造模块化、组件化、服务化的技术中台及数据中台，快速敏捷响应业务创新，全面提升本行基础技术产品的自主可控水平。安全运维：持续推动运维能力服务化、自动化、智能化，持续完善“同城双活运行、异地应用级灾备”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建设，强化科技风险防控，多次参与省、市级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并取得优异成绩。

5. 科业融合，敏捷响应，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持续创新

积极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员工管理与服务效能。持续深化以产品为中心的协同创新机制，组建重点项目敏捷专项团队，快速响应市场、用户需求。试点金融科技团队派驻机制，深化科技与业务的数字化融合，以协同促质效。持续充实优化金融科技人才梯队，健全金融科技人才培养发展体系，试点实施目标与关键结果(OKR)管理体系，提升项目研发、技术输出能力。持续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浙江大学—浙商银行联合研究中心、北大信研院、华为、中兴等推进落地区块链、国产化、数智金融等领域研究课题，持续提升技术研究和应用转化能力。

2021年本行金融科技工作得到了内外部广泛认可，累计申请80余项金融科技发明专利，获得软件著作权40余项，参与50余项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定，先后获得《环球金融》“金融科技创新奖”、《银行家》杂志“十佳金融科技创新奖”、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等20余项金融科技荣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 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70%，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实现多业务板块全面升级；以客户为中心，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56.88万户，同比增长5.25%，月活客户数5.54万户；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3,733.51万笔，交易金额21,291.39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优化核心交易，新增中央非税缴费、交通罚款、记账式债券购买、操作员权限管理等重要功能，实现国密改造及待办事项服务模式全覆盖；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反欺诈、反攻击事中风控策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8.09万户，同比增长13.67%，月活客户数11.58万户，同比增长18.44%；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8,425.07万笔，交易金额151,252.15亿元。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新打造个人手机银行5.0，全面升级底层架构，完善基础功能，重构首页、财富、生活、我的等核心频道，全面优化首登和注册流程，实现智能搜索导航，强化菜单、提醒、推荐及在线客服等个性化服务；同时结合简约版手机银行，进一步增加一键求助、支持语音播报等适老化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457.79万户，同比增长13.38%，月活客户数112.39万户，同比增长3.85%。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9,813.05万笔，交易金额22,600.2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电话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突破传统客户服务的思维模式，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全媒体服务渠道的不断拓展，建立以客户体验为中心的智能客服，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普惠金融服务。通过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打造 7×24 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计受理客户来电184.41万通，其中转人工量为120.22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2.78%，客户满意度99.86%；服务在线客户59.45万次，投诉事件解决率为100%，较好保证客户服务体验。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金融服务、信用卡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微信小程序提供个人e存款、个人贷款、网点预约和推荐有礼等功能。

自助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自助设备建设，为客户提供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等多种 7×24 小时自助式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存款、取款、转账、查询余额、修改密码等金融服务需求；同时，聚焦老年人高频交易如办理存取款、转账、理财等业务流程，重点优化智能柜员机及叫号机，进一步提升网点自助设备的老年人群体使用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 7×24 小时自助银行284家，网点配备各类自助设备共1,649台。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一)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作为一家全牌照持牌银行，香港分行可经营全面商业银行业务，现时主要以批发业务为主。2021年，香港分行克服持续新冠肺炎疫情等困难，继续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围绕重点，发挥自身专长和特色，在保持传统贸易融资业务与代客交易业务、积极探索跨境资产池业务的同时，以跨境担保融资、境外债券承销为主要抓手，迅速做大规模，并不断丰富银团贷款（牵头行角色）、跨境并购贷款、跨境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功能，以满足客户全方位跨境融资需求。通过与客户及同业的紧密合作，实现了贸易融资、双边贷款、银团贷款、内保类贷款以及债券承销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分行积极贯彻执行平台化服务战略，发挥境内外联动平台功能，加快特色业务探索，跨境资产池客户及规模持续增长，跨境业务量及服务面有效拓展，核心及周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为业务创新发展打下了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537.66亿港元，其中：其他债权投资150.65亿港元，占比28.02%，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49.12亿港元，占比27.7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06亿港元。

(十二)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自成立以来，浙银租赁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理念，坚持以“打造专业化、平台化、数字化”的一流金融租赁公司为目标，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致力于为智能制造、现代农牧、能源产业、绿色环保、海洋经济“五大特色板块”为重点的实体优质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先后获得“浙江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舟山市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贡献奖”等多项荣誉，并获评中诚信国际AAA主体信用最高评级。

2021年12月，浙银租赁完成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30亿增加至40亿，资本充足率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浙银租赁雇员总人数为146人，总资产437.65亿元，净资产55.41亿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6.00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1,0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十三)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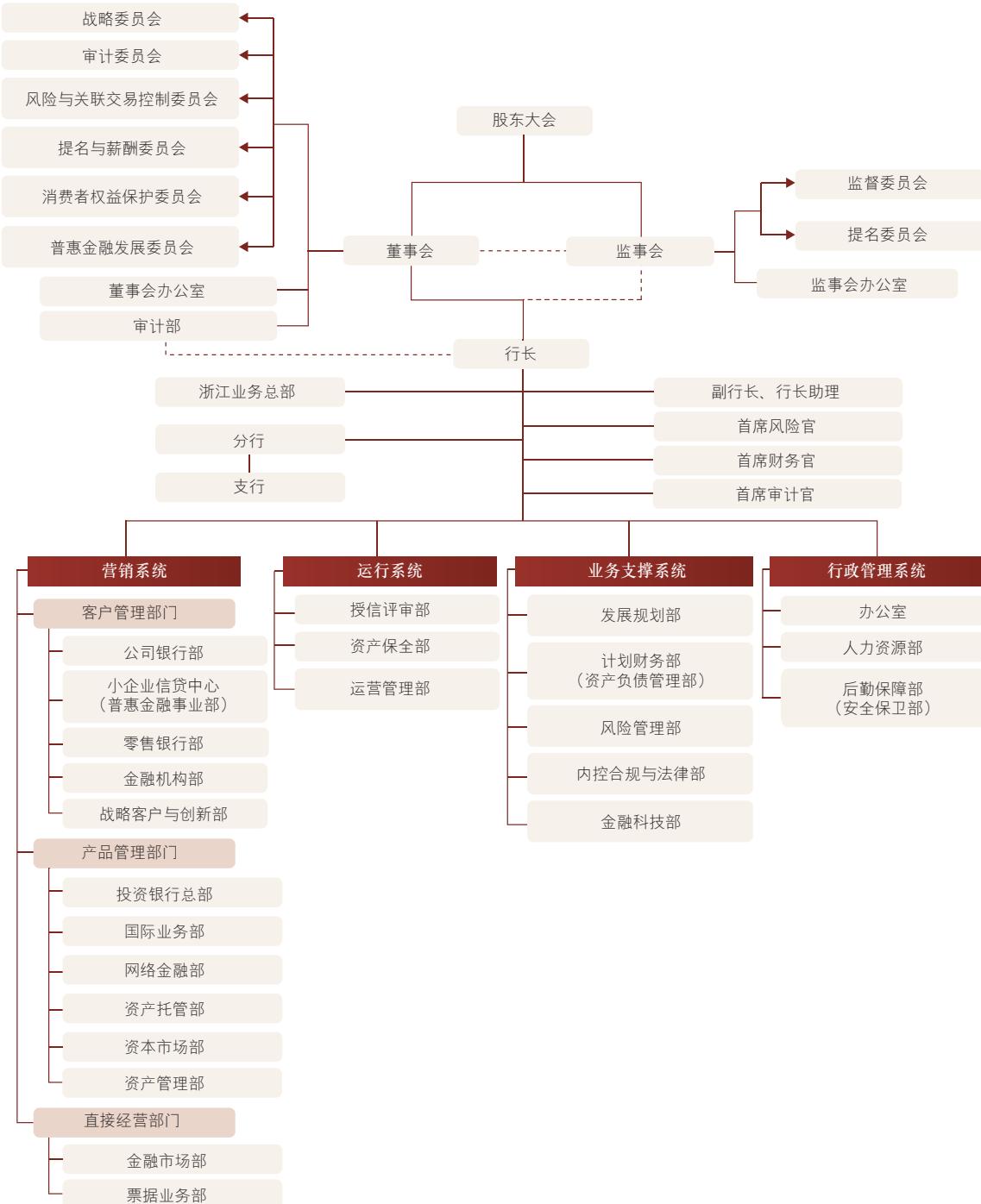
2022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宏观经济将呈现“回归常态化、转型高质量、平衡多目标”三个特点。我国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宏观政策的目标是“稳健有效”，微观政策的目标是“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构政策的目标是“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科技政策将寻求扎实落地，改革开放政策重点是激活发展动力，区域政策将追求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社会政策的重点是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我行理解，2022年央行货币政策将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充足发力、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稳定性，引导金融机构有力扩大贷款投放，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我行理解，银保监会将切实提高监管前瞻性有效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金融机构将加大普惠小微、碳达峰碳中和、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

2022年，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五大板块业务协调发展，稳字当头，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构建风控和大监督体系，高扬正气、夯实基础、重塑形象，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真正打造成为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银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公司治理

(一) 组织架构图



公司治理

(二) 公司治理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1年，本公司坚持全面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有效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以中国银保监会《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为指引，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全面审视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合规性、有效性，开展自评估工作，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实践水平。

报告期内各类会议召开情况如下：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1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三)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7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11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 董事会

1. 董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沈仁康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和朱玮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即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和汪炜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执行董事勤勉尽责、专业高效，非执行董事具备丰富的银行从业或企业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知识背景涵盖经济、金融、证券、会计、法律等诸多领域。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公司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

2.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15名董事中，女性成员2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13名，其中博士5名，还包括一名长期驻港董事。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3.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经营自主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董事会不干预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企业管治职能，并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D.3.1条（自2022年1月1日起，该条款已被重新编号为A.2.1条）所载之职责及责任。董事会确认其须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每年检讨其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检讨了公司遵守法律、监管规定及《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其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检讨及监察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加强了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4. 董事会会议及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12次，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
《关于续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观察员的议案》；
《浙商银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治理

5.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下表载列2021年度，各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董事会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与 关联交易 控制委 员会		提名与 薪酬委 员会	消费者 权益保 护委 员会	普惠 金融发 展委 员会	股东 大会
				易控制 委员会	薪酬 委员会				
执行董事									
沈仁康	16/16	3/3	-	-	-	-	-	1/1	6/6
张荣森	3/4	1/1	-	-	-	-	-	1/1	0/3
马红	1/1	1/1	-	-	-	-	-	1/1	3/3
陈海强	2/2	1/1	-	-	-	-	-	1/1	3/3
非执行董事									
任志祥	14/16	1/3	-	-	-	-	-	-	5/6
高勤红	16/16	-	-	-	-	-	-	-	4/6
胡天高	16/16	-	4/4	-	-	-	-	-	6/6
朱玮明	14/16	3/3	-	-	-	-	-	1/1	4/6
独立非执董事									
童本立	16/16	-	4/4	-	5/6	-	-	-	6/6
戴德明	16/16	-	4/4	-	-	-	-	-	6/6
廖柏伟	16/16	3/3	-	-	-	-	-	1/1	6/6
郑金都	13/16	2/2	-	4/5	3/4	1/2	0/1	5/6	
周志方	15/16	-	-	10/10	4/6	3/3	-	6/6	
王国才	15/16	-	-	8/10	-	3/3	-	6/6	
汪炜	14/16	-	2/2	5/5	2/2	1/1	-	6/6	
离任董事									
徐仁艳	9/10	1/1	-	-	-	-	1/1	1/1	
王建	8/10	1/2	-	-	-	-	0/1	1/3	
楼婷	10/10	-	-	-	-	-	-	1/3	

注：

- (1)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 (2) 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4) 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6. 董事调研、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部分成员赴南昌、武汉及郑州分行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行及相关单位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上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将有关意见建议反馈传达至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历来注重董事的持续培训，以确保全体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所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邀请中介机构对董事会成员开展了董事及监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培训。此外，董事会成员积极参加2021年第七十六期上交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反洗钱培训等各类讲座培训，有效拓展宏观决策视野，增强政策解读能力，进一步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公司治理

根据本公司2021年度培训记录，董事相关培训情况如下：

董事	提供信息及培训范畴		
	公司治理	金融／业务	合规／经营
执行董事			
沈仁康	✓	✓	✓
张荣森	✓	✓	✓
马红	✓	✓	✓
陈海强	✓	✓	✓
非执行董事			
任志祥	✓	✓	✓
高勤红	✓	✓	✓
胡天高	✓	✓	✓
朱玮明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童本立	✓	✓	✓
戴德明	✓	✓	✓
廖柏伟	✓	✓	✓
郑金都	✓	✓	✓
周志方	✓	✓	✓
王国才	✓	✓	✓
汪炜	✓	✓	✓
离任董事			
徐仁艳	✓	✓	✓
王建	✓	✓	✓
楼婷	✓	✓	✓

7.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有独立非执行董事7名，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占多数。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建言献策，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并通过参与实地考察、专项调研、参加培训等多种方式与本公司保持持续有效沟通。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专业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请审计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了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3.13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并认为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要求。

8. 董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职责

本公司董事承认彼等于编制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会承诺，除本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董事负责审查确认每个会计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使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作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公司治理

9. 董事的选举、更换及罢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和执行董事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执行董事朱伟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制订本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发展规划》等议案或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胡天高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或听取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或报告。审计委员会亦检讨外聘审计师之独立性，就聘任外聘审计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审议了外聘审计师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负责审计本公司账目的核数公司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3.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建议；审查批准本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认可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或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治理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本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及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

报告期内，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的议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资本规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炜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提出建议；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人选，对董事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审查意见；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之薪酬组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为：符合资格的股东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供公司考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详情请参阅公司章程“董事和董事会”章节。

甄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准则：董事应当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其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公司治理

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或续聘本公司董事。根据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关于董事会的多元化政策要求，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还关注董事候选人在知识结构、专业素质及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等多方面的互补性，以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适当的才能、经验及多样的视角和观点。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核定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或报告。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制定董事薪酬政策，已定期评估执行董事的表现及批准执行董事服务合約条款，已执行有关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已执行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包括从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检讨，并就为配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人员作出的任何变动提出建议。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国才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郑金都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指导、督促、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监督、评价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计划》《浙商银行2021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战略和政策》等议案或报告。

公司治理

6.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沈仁康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张荣森先生、执行董事马红女士和执行董事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任志祥先生、非执行董事朱伟明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廖柏伟先生。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审议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普惠小微金融工作计划》等议案。

(六)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1. 监事会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现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股东代表监事来自大型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金融专业知识；3名职工监事均长期从事经济及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4名外部监事具有金融、经济、法律等方面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独到的问题视角。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2. 监事会履职情况

监事会主要履职方式：定期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有关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相关工作报告或专业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履职评价；审阅各类文件材料、报表；赴分支机构开展专题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5次专项审计。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10次为现场会议，1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37项，审阅和听取各类报告35项，内容涉及公司治理、定期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发展规划、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活动、内控案防、内部审计等方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本公司4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在履职过程中，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调研活动，认真审阅各类文件、资料和报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治理

3.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全年组织监事参加了2次浙商银行新委任董事及监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专题培训，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义务和禁止行为。

全年组织监事赴沈阳、南京、济南、青岛、广州、北京、上海、绍兴、丽水、金华、温州、杭州、宁波、舟山、台州等15家分行开展了深入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等情况，积极向相关层面、反映情况、建言献策。

(七)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程惠芳女士（主任委员）、郭定方先生、潘建华先生、宋清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拟订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推荐合格的外部监事人选，对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本公司实际向监事会提议监事长、副监事长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向监事会提出建议，由监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督方案实施；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拟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办法，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方案，经监事会审议作出决议后组织实施；协同监事会办公室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对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领导和专委会候选人、2020年度董监高履职评价结果、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管理方案等议案进行审议。

2.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为张范全先生（主任委员）、潘华枫先生、陈忠伟先生、陈三联先生。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对本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2020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中期和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等。此外，监督委员会成员还列席了10次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监督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过程和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八）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治理

(九) 董事长和行长

本公司董事长、行长由不同人士出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职责。本公司行长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责。

(十) 公司秘书

刘龙先生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主要负责促进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资讯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会政策及程序并确保本公司遵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条例规定。各董事均可向公司秘书进行讨论、寻求意见及获取资料。

在报告期内，刘龙先生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之要求。

(十一)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其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行为守则。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的情况。

(十三) 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具有如下权利：

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当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督机构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公司治理

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至少两日(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在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获得公司章程复印件。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本公司股本状况；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债券存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师报告；已呈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联络资料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监管规定。在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日常工作实践，从制度体系建设和工作流程设计上不断梳理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操作细则。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136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163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十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本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市值与内在价值的统一，以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理念，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网络直播方式开展2020年度境内外业绩说明会，加大境内外市场沟通和推介力度，与投资者及分析师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扩大了投资者的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实践经验，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本公司通过反向路演、投资者关系网站、电话、邮箱等方式接待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事项，及时解答和反馈投资者提出的问题，有效促进了投资者及分析师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深入了解，提高本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本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网页管理，及时更新网页内容，在“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近百个，做好投资者信息采集工作，及时跟踪分析师报告，做好媒体舆论的动态监测，积极了解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旨在获得更多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

公司治理

(十六) 公司章程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章程》无重大变动。

(十七)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及检讨该等体系的充足程度及成效。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控理念、体制及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密围绕“两最”总目标和十二字经营方针，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优化内控措施，提升内控效能。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理念，多措并举厚植合规文化。实行“统一法人、授权经营”的制度，按照“逐级有限、差异化、动态调整、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授权管理。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统筹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制度执行；将管理要求嵌入系统流程，并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改进系统功能，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全流程管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一部署，在全行范围内认真组织开展了“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从制度、系统、流程、业务和人员等多方面扎实推进，全力构建风险防控和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自查自纠及屡查屡犯问题整治力度，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系统性整改成效明显。全年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平稳有效运行，为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在披露本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于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 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本公司外聘审计师及其酬金, 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本公司外聘审计师有关其对财务报表责任的陈述, 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

(十九) 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 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 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总行本级设有直属审计分部4个, 加强对总行经营部门、条线管理部门以及各分行、附属机构的审计监督和审计成果的运用。同时设立综合管理中心(评价问责中心)、非现场审计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监管事务中心5个中心, 加强审计质量控制以及风险事件的问责管理, 提高对特定业务、特定领域和重要职能部门的审计频率和审计效果。在香港分行单独设立审计部, 在境内分行所在地设立19家分行审计分部, 主要负责下审一级, 重点是做好对所在地分行的二级分行、支行的审计工作, 同时兼顾所在地分行管理需要, 完成所在地分行行长交办的其他审计工作、总行授权的不良资产违规失职责任认定以及总行审计部交办的工作等。

报告期内, 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实现“两最”总目标, 落实行业监管要求, 将新一届领导班子经营思想作为审计监督重点, 紧盯关键风险、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岗位, 督促全行各条线、各部门围绕我行核心利益开展工作。对授信审批、业务定价、风险处置、集中采购、费用使用、选人用人等六个重点领域做到“必查”, 让审计工作成为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水平、规避经营风险的重要渠道。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公积金			小计	数量	比例 (%)
				送股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04,050,594	45.63	-	-	-	-	-	9,704,050,594	45.63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96,621,526	16.44	-	-	-	-	-	3,496,621,526	16.44
3、其他内资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	-	6,207,429,068	29.1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07,429,068	29.19	-	-	-	-	-	6,207,429,068	2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4,646,184	54.37	-	-	-	-	-	11,564,646,184	54.37
1、人民币普通股	7,010,646,184	32.96	-	-	-	-	-	7,010,646,184	3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554,000,000	21.41	-	-	-	-	-	4,554,000,000	21.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268,696,778	100.00	-	-	-	-	-	21,268,696,77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21,268,696,778股普通股，包括16,714,696,778股A股及4,554,000,000股H股。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无。

4. A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2. 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无。

(三)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63,028户，其中A股股东262,907户，H股股东121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59,873户，其中A股股东259,752户，H股股东121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内增减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000	4,553,782,800	21.41	-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655,443,774	12.49	2,655,443,774	-	-	国有法人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346,936,645	6.33	1,346,936,645	冻结	1,346,936,6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42,724,913	5.84	1,242,724,913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841,177,752	3.96	841,177,752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03,226,036	3.7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自有资金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48,453,371	2.58	-	质押	548,453,3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43,710,609	2.56	543,710,609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8,069,283	2.39	508,069,283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质押	494,655,6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553,782,800	H股	4,553,782,8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03,226,036	A股	803,226,036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53,371	A股	548,453,37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A股	457,816,874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54,403,329	A股	454,403,329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292,205	A股	380,292,205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A股	302,993,318
浙江日发控股有限公司	213,470,000	A股	213,47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7,152,414	A股	207,152,414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136,242	A股	206,136,2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H股股份是否出质，本行未知。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2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46,936,64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3,710,609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469,708,035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9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7,005,988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10	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380,838,323	2022-11-28	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49%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六) 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单独		合计		出质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持股	成为主要股东的原因	持股	比例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55,443,774	12.49	12.49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1,177,752	3.96	6.99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H股)	365,633,000	1.7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3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¹⁾	1,346,936,645	6.33	6.33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	-	-	-	-	-
6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8,069,283	2.39	5.84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94,655,630	2.33			494,655,630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8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	1.13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2,724,913	5.84	5.84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 持股 比例	合计 持股 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原因	出质 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 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925,700,000	4.35	4.99	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1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35,30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816,874	2.15	3.58	联合向我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2,993,318	1.42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该司法处置尚未完成，且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且本公司不知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信息。
- (2) 2021年7月15日起，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委派监事，不构成本公司的主要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待任职资格获核准后，将成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七) 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行3,895,217,355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8.31%)存在质押情况，其中1,456,016,432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情形。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八) 债券发行情况

2018年6月1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33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32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首个五年期届满时，本公司可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二级资本。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9月16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79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13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3月3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2020年4月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109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20]第1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5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上述两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复全部均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两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9月24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1]第19号文件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10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中诚信国际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金融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九) 境外优先股相关情况

1. 境外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监复[2017]45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0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3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为20美元，全部以美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股份代号：4610)。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3月29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9亿元。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优化资本结构。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初始年 股息率(%)	发行数量 (股)	发行总额 (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股)
4610	2017/3/29	20	5.45	108,750,000	2,175,000,000	2017/3/30	108,750,000

2.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载入境外优先股权益相关之条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由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The Bank of New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	100	108,750,000	-	未知

注：

- (1) 境外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2) 由于本次发行为境外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截至报告期末，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作为代持人代表在清算系统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获配售人持有境外优先股的信息。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本行以现金的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本行未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29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本行境外优先股有关条款和条件，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本次境外优先股派发股息总额为131,708,333.33美元，其中：按照年息率5.45%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实际支付118,537,500美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13,170,833.33美元。

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实施方案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上述股息已于2021年3月29日支付。

5.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划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赎回或转换。

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21.75亿美元境外优先股。本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次赎回无异议。

根据本公司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本公司拟于2022年3月29日（以下简称“赎回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每股的赎回价格为：每股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即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期间的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每股股息。本次赎回价格总额为：境外优先股清算优先金额21.75亿美元，加上股息118,537,500美元，合计2,293,537,500美元。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7. 境外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十)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期末	报告期内	是否在
					持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沈仁康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3.01	2014.09–2022.01	30,000	70,000	161.69	否
张荣森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8.10	2021.08–2024.07	332,000	738,000	211.06	否
马红	执行董事	女	1972.04	2021.11–2024.07	0	0	11.82	否
陈海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4.10	2021.11–2024.07 (执行董事) 2020.07–2024.07 (副行长)	157,000	257,000	189.32	否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2	2020.11–2024.07	0	0	-	是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2004.07–2024.07	0	0	-	是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2004.07–2024.07	0	0	-	是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2016.12–2024.07	0	0	-	是
童本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08	2015.06–2022.02	0	0	30.00	是
戴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0	2015.06–2022.02	0	0	30.00	是
廖柏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8.01	2015.07–2022.02	0	0	30.00	是
郑金都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7	2016.01 –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 资格获批	0	0	30.00	是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2018.10–2024.07	0	0	30.00	否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2018.10–2024.07	0	0	30.00	否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08	2020.11–2024.07	0	0	30.00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持股数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徐仁艳	原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4.03	2004.07–2021.06 (执行董事) 2018.07–2021.06 (行长)	604,600	722,100	110.04	否
王建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80.12	2020.11–2021.07	0	0	-	是
楼婷	原非执行董事	女	1976.10	2015.06–2021.07	0	0	-	是
郭定方	职工监事、监事长	男	1969.10	2021.07–2024.07	0	0	37.83	否
潘建华	股东监事	男	1966.05	2021.01–2024.07	0	0	-	是
潘华枫	职工监事	男	1972.01	2021.07–2024.07	0	0	-	否
陈忠伟	职工监事	男	1970.09	2018.06–2024.07	0	0	-	否
程惠芳	外部监事	女	1953.09	2016.06–2022.06	0	0	30.00	是
张范全	外部监事	男	1960.10	2021.07–2024.07	0	0	15.00	否
宋清华	外部监事	男	1965.09	2021.07–2024.07	0	0	15.00	是
陈三联	外部监事	男	1964.11	2021.07–2024.07	0	0	15.00	是
于建强	原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长	男	1962.03	2015.02–2021.07	110,000	210,000	117.80	否
郑建明	原职工监事、 副监事长	男	1973.01	2015.02–2021.12	0	0	-	否
王成良	原职工监事	男	1963.06	2017.05–2021.07	0	0	-	否
王峰	原职工监事	男	1978.05	2021.06–2021.09	0	0	-	否
袁小强	原外部监事	男	1963.03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王军	原外部监事	男	1970.04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黄祖辉	原外部监事	男	1952.06	2015.02–2021.07	0	0	17.50	否
吴建伟	副行长	男	1971.02	2016.07–2022.02	627,900	733,400	189.24	否
刘龙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09	2016.04–2024.07 (副行长) 2015.02–2024.07 (董事会秘书)	620,100	1,029,700	188.84	否
骆峰	副行长	男	1979.09	2019.05–2021.12 (行长助理) 2021.12–2024.07 (副行长)	150,300	246,300	183.58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时间	期初	期末	报告期内 从本公司 获得的 税前报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 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持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景峰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男	1979.12	2018.12–2024.07 (首席财务官) 2021.12–2024.07 (副行长)	150,000	250,000	182.42	否
盛宏清	行长助理	男	1971.07	2019.05–2022.02	144,700	235,200	175.92	否
姜戎	首席审计官	男	1969.12	2021.08–2024.07	0	63,000	73.51	否
徐蔓萱	原副行长	男	1963.10	2016.04–2021.06	604,300	712,300	94.77	否
刘贵山	原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男	1963.06	2020.07–2021.06	151,800	242,300	94.89	否

注：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董事提名情况如下：侯兴钏董事由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任志祥董事由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提名；高勤红董事由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胡天高董事由股东横店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玮明董事由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提名；庄粤珉董事由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任股东监事提名情况如下：潘建华监事由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任期开始时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银保监会任职批复时间为准，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本公司履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发放之后再另行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

2021年6月7日，徐仁艳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7月15日，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仁康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陈海强先生、侯兴钏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红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玮明先生、庄粤珉先生、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和关品方先生等16人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王建先生和楼婷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伟先生在新任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前，按要求继续履职至2022年2月。新任董事中，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先生、陈海强先生、侯兴钏先生和许永斌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核准，庄粤珉先生和关品方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2022年1月11日，沈仁康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2年1月14日，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公司党委书记陆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监事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郭定方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选举郭定方、郑建明、王峰、陈忠伟、潘华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潘建华先生、外部监事程惠芳女士、张范全先生、宋清华先生和陈三联先生。于建强先生、王成良先生、袁小强先生、王军先生、黄祖辉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监事、4名外部监事与2021年6月16日产生的5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王峰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21年12月22日，郑建明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需要辞去本公司副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1年6月7日，徐仁艳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021年6月7日，徐蔓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

2021年6月7日，刘贵山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

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骆峰先生、景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聘任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聘任陈海强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吴建伟先生、刘龙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骆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景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盛宏清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姜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审计官。2021年8月27日，张荣森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12月6日，骆峰先生、景峰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2021年8月25日，姜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审计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022年2月18日，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辞职后，吴建伟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3.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企业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0月	至今
任志祥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高勤红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顾问	2012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1995年9月	至今
朱玮明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至今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20年9月	至今
潘建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1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任志祥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任志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任志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3月	至今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5月	至今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至今
胡天高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朱伟明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月	2021年3月
朱伟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4月	至今
朱伟明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年11月	至今
朱伟明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月	2021年11月
朱伟明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	至今
朱伟明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至今
朱伟明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2021年10月
朱伟明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2021年3月
朱伟明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2021年9月
朱伟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1年1月
朱伟明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2019年1月	2021年1月
朱伟明	浙江浙港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朱伟明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2月	2021年8月
朱伟明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至今
童本立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1月
戴德明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	2021年6月
戴德明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至今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戴德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4年9月	至今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廖柏伟	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1年9月	至今
廖柏伟	恒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3月	至今
廖柏伟	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	理事	2017年1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	研究教授	2013年8月	至今
廖柏伟	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	董事	2003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1998年12月	至今
郑金都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郑金都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2021年10月
郑金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杭州市三门商会	会长	2014年3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会长	2019年6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法学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5年11月	至今
郑金都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	2021年10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工商联	第十一届咨询委员	2017年7月	至今
郑金都	浙江省政协委员会	第十二届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大学	教授	1990年8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研究院	院长	2017年9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	常务副会长	2013年6月	至今
汪炜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至今
汪炜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汪炜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汪炜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汪炜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至今
程惠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至今
程惠芳	浙江金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至今
陈忠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清华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宋清华	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9月	至今
陈三联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陈三联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4月	至今
陈三联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	至今
陈三联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于建强	浙江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副主席	2014年6月	至今
于建强	浙江博士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长	2019年10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思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袁小强	浙江凯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袁小强	杭州中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9年2月	至今
袁小强	中汇税务股份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王军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2017年11月	至今
王军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	至今
王军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沈仁康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书记，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张荣森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马红

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硕士学位。马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海强

本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任志祥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高勤红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胡天高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伟明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利用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童本立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长期并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柏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长期并至今于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1999年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2006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郑金都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周志方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郭定方

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郭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

潘建华

本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潘先生曾任绍兴市绍兴县陶里中学、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绍兴县马鞍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安昌镇中学、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市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绍兴市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绍兴市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华枫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科长、鄞州支行副行长、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部)处长、总经理，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纪委书记、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陈忠伟

本公司职工监事。大学，经济师。陈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处业务科、制度科科长，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公司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本公司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惠芳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女士曾任浙江化工学院及浙江工学院（现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长、浙江省金融工程学会理事长，兼任中国轻纺城集团独立董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石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范全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张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清华

本公司外部监事。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宋先生曾先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美国罗德岛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陈三联

本公司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陈先生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协委员、智库专家，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并兼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荣森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张荣森先生的简历。

陈海强

请参阅上文“董事”中陈海强先生的简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吴建伟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硕士、高级工程师。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信息科技部应用开发一科副科长、门市开发科科长、部主任助理，数据运行中心副主任，电子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龙

本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硕士、高级会计师。刘先生曾任浙江省常山县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天马镇党委书记，浙江省常山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浙江省常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委副书记、政协主席；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骆峰

本公司副行长。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景峰

本公司副行长、首席财务官。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盛宏清

本公司行长助理。博士研究生。盛先生曾任光大银行资金部金融工程处副处长、处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投资官。

姜戎

本公司首席审计官兼审计部总经理。本科、会计师。姜先生曾任机电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商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审计署上海特派办金融审计一处处长、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或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

陆建强

2022年1月加入本公司，任党委书记。哲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主任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金融顾问服务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

侯兴钏

硕士学位，经济师。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侯先生董事任职资格于2022年1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庄粤珉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庄先生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许永斌

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22年2月获银保监会核准。

关品方

博士、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关先生曾任花旗银行香港区船舶部副总裁；联合技术公司亚太区电梯部副总裁；兴科融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教授；香港大学浙江科学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香港经济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库首席顾问；珠海创科引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桥悦（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董事兼教育培训委员会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监事薪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监事会审议，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公司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会决策和下达的战略目标、计划情况，以及是否积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绩效评价标准，并由董事会实施。

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和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为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了依据。

本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主要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机制来体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董事会考核指标相挂钩，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结合，以保证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贡献。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每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二) 员工情况及薪酬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17,288人（含派遣员工、科技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1,291人。本公司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7,128人，柜面人员1,593人，中后台人员8,567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4,142人（其中博士学历76人），大学本科12,194人，大学专科及以下952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128人。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一个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三) 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基于能力建设和业绩提升要求，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促进业务创新转型，强化培训数智导向，开展前瞻训练，提升培训效果，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1,662个，培训员工474,905人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四) 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1	3606	-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68号二层	1	44	-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	52	2236	283,817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28	1059	110,033
	上海分行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	11	636	99,419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0	455	64,412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15	583	74,79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 A16幢大厦	3	239	20,303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 17-05地块西北侧	11	443	46,266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9	426	42,402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2	85	6,967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 1、2、10楼	7	344	30,3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 华嘉金宝综合楼	22	935	190,609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15	809	76,713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侨大厦	12	490	36,556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292	18,078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0	604	89,573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 大厦(1-4层、6层)	12	580	85,295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 华威大厦	1	58	5,434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511	49,183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9	458	64,373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 3号楼	11	505	49,574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6号IFC国际 金融中心	4	332	29,445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号	3	274	28,972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1	119	11,358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 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3	217	16,175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 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3	140	16,437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1	127	14,454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411	22,748
境外机构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 136-6幸福里地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52	779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72	37,178
子公司	浙银租赁	浙江省杭州市民心路1号祝锦大厦D楼5层	1	146	43,765

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二) 业务审视

有关本公司的业务审视请参见本公司的相关章节，其中“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未来发展”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载于“重要事项”章节，“财务关键表现指标”载于“财务概要”章节及财务报表，“遵守对该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载于本节“遵守法律法规”，“与雇员、顾客及供货商的重要关系说明”载于本节“主要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章节。“环境政策及表现”请参见本节“履行社会责任”。

(三) 利润及股息分配

1.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为：

(1) 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红利。

(2) 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的方式分配利润。

(3)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以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董事会报告

- (4) 本公司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要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2.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列于本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经考虑本公司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2021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将视配股进程考虑股利分配事宜。

3. 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	1.61	2.40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	3,424	5,104
现金分红比例(%)	—	30.10	39.49

董事会报告

4. 股息税项

(1)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2) H股股东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于向名列本行H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分派股息前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须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及其他与中国订立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董事会报告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倘该等股东要求退还超出税收协议项下应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本公司可根据相关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及时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及相关税收协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数据。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本公司将按该等税收协议规定的适用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订立20%税率税收协议或未与中国订立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情况的居民，本公司将按20%的税率为该等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赠为人民币1,739万元。

(五)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来自5家最大客户所占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30%。

(六) 证券的买卖与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七) 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认股权的条文。

(八) 公众持股权量

基于本公司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报告刊发前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权量的要求。

(九) 股票挂钩协议

本公司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十)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2021年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年拟开展的业务／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展情况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7亿元 16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理财购买业务	授信余额5.52亿元 累计购买5.5亿元
2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关联公司	11.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11.5亿元
3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公司	6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余额11.55亿元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亿元	综合授信业务	未开展
5	关联自然人	7.3亿元	个人贷款、信用卡 透支等业务	授信余额1.87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4)。

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恒逸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24)。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0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50)。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对浙银租赁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5.1亿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仍为5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董事会报告

(十一) 董事及监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相关连的实体在本公司就本公司业务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十三) 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十四) 董事、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并无收购本公司及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十五)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公司已购买适当责任险以弥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进行公司活动而产生的责任。有关安排于报告期末维持有效。

(十六) 管理合约

除本公司董事及雇员的服务合同外，本公司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公司任何业务的整体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十七) 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

本集团储备及可供分配储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十八) 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

本集团固定资产（物业和设备）变动情况，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9固定资产”。

董事会报告

(十九)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人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2021年度为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思杰、潘盛，陈思杰自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盛自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2021年度基准日的内部控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57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人民币85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合计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支付非审计业务费用约为人民币175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此类非审计业务不会损害其审计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A股IPO的保荐机构，其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于2019年向保荐机构付清了全部报酬(含保荐费及承销费)。

(二十)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二十一) 发行的债权证

有关本公司发行的债权证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发行情况”。

(二十二) 遵守法律法规

截至报告期末，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十三)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浙商银行坚持探索自身社会责任履职和商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融合，在支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乡村振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服务实体经济、关爱员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投入力量，努力创造价值，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成效获得社会广泛认可，先后获评国务院扶贫办“企业精准扶贫综合案例50佳”、《南方周末》“年度社会责任杰出企业”等荣誉。

有关详情，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浙商银行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董事会报告

1. 环境信息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深入发展绿色金融，着力实现业务发展与环境保护并举。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在绿色金融方面，研究制定《浙商银行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三年提升方案》等，成立“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绿色金融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设立能源金融部，不断完善顶层组织机制设置；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和资源配置，引导信贷资源向绿色领域倾斜；推行碳易贷、光伏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丰富绿色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绿色领域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1,042.44亿元，为环保相关行业提供融资1,276.07亿元。

在绿色运营方面，持续推动服务线上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线上交易替代率超99%；深化推广无纸化、线上化办公管理应用，减少日常办公过程中资源及能源消耗，2021年运行线上电子流程104.3万件，节约办公用纸38.51吨，资源节约率同比提高12.33%；倡导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共同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生活方式，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水源净化、资源回收利用等环保公益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浙商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持续完善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加大对脱贫地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着力构建新型帮扶共同体，激活乡村产业发展潜力。

一是精耕细作，种好产业帮扶“责任田”。持续推广“银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农村数字金融、小微集群融资、涉农抵押增信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可得性，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1,724.54亿元，较年初增加13.06亿元。

二是因地制宜，做好对口支援“示范点”。持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和结对帮促工作，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约3,600万元支持结对村光伏发电、通硬化路等项目设施建设，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关爱慰问乡村党员及农户。其中，“千企结千村”专项行动帮助衢州龙游县5个村，每村每年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

董事会报告

三是用心用情，打好教育帮扶“组合拳”。以“一行一校”结对帮扶为重心，持续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为广大乡村学生的健康成长排忧解难办实事。截至报告期末，共结对21所乡村学校，累计投入约1,700万元，用于援建教学楼及操场、实施营养餐和“亮睛睛”护眼行动、安全教育培训等，受助学生6,834人。

四是数字赋能，念好消费帮扶“致富经”。继续推动浙江山区26县、全国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入驻e家银商城，组织直播带货、云端购物节等专场营销，在食堂采购、工会福利发放时优先考虑消费帮扶，促进产销精准对接，助力农户增收致富及山区人才就业创业。截至报告期末，e家银商城帮助销售农产品1,304.6万元，直接购买帮扶地区农产品511.45万元。

(二十四) 其他事项

- (1)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悉有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 (2) 截至本报告日期，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 (3)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抵、质押的情况。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对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

报告期之前，本公司2016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2017年3月发行境外优先股，2018年3月H股配售，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均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以满足本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的需要。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对本公司重大收购事项，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部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浙商银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在2021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其他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公司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刘绍喜、王少侬、刘绍生、刘壮青、刘绍香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与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19)、《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63)。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28起，涉及金额59,658.22万元。本公司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情况。

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重要事项

(四)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 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46万股内资股)、诸暨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升物流有限公司	自本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内资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有	是

重要事项

(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集团于2021年度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进行了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本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 审阅年度业绩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一)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二) 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网站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及附注
3.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详见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6)金融资产的减值”、附注“三、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和附注“三、30(2)会计估计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浙商银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p> <p>损失准备的确定过程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和权重的使用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浙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浙商银行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及全部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对于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和折现率。</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流程及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损失准备相关的信息系统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损失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管理层关键判断的合理性及其发生变化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6)金融资产的减值”、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和附注“三、30(2)会计估计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回收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可行的清收措施、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当浙商银行聘请外部资产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回收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损失准备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浙商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业务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项目，将单项发放贷款和垫款或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历史经济指标等关键外部数据，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针对系统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逾期信息的系统编制逻辑。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比对统计机构提供的相关外部数据和历史损失经验等内部数据，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针对模型中有关经济与市场因素，评价其是否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符合。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6)金融资产的减值”、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和附注“三、30(2)会计估计变更”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及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五、7.2 债权投资”。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选取项目，执行信贷审阅，检查包括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信息等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基于上述项目的信贷审阅，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了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向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以及管理浙商银行的资产和负债。</p> <p>浙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或持有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浙商银行也有可能因为提供担保或通过资产证券化的结构安排在已终止确认的资产中仍然享有部分权益。</p> <p>当判断浙商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浙商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与否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对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并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浙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和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六、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浙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的确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浙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浙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和对其享有权益确认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浙商银行持有/承担的重要资产/负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调整会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浙商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当估值技术使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浙商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了相关的估值模型，这也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浙商银行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通过比较浙商银行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项目，评价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我们的程序包括评价浙商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独立获取和验证估值的输入参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浙商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以及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独立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四、其他信息

浙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浙商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及浙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浙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潘盛

日期：2022年3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41,510	137,441	141,510	137,411
贵金属		5,899	19,478	5,899	19,4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9,391	38,827	39,094	38,455
拆出资金	五、3	12,762	5,637	15,465	8,648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264	23,434	14,264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2,352	57,067	22,352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311,889	1,165,875	1,311,889	1,165,875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97	129,269	178,748	128,762
债权投资		374,558	336,109	374,558	336,109
其他债权投资		96,805	62,013	96,805	62,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994	1,262	994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2,040	1,530
固定资产	五、9	14,665	13,474	13,193	12,552
使用权资产	五、10	2,943	3,050	2,943	3,050
无形资产	五、11	2,213	2,070	2,191	2,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8,077	14,620	17,651	14,244
其他资产	五、13	48,936	38,867	8,237	7,472
资产总计		<u>2,286,723</u>	<u>2,048,225</u>	<u>2,248,101</u>	<u>2,019,24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84,768	50,990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236,976	148,273	237,028	148,378
拆入资金	五、16 41,021	48,543	13,281	26,8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12,512	9,231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3,162	23,478	13,162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	900	-	900
吸收存款	五、19 1,415,705	1,335,636	1,415,705	1,335,13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278	4,873	5,185	4,804
应交税费	五、21 5,531	4,663	5,367	4,486
预计负债	五、22 4,952	5,686	4,952	5,686
应付债券	五、23 318,908	236,682	317,388	236,682
租赁负债		2,926	2,926	2,981
其他负债	五、24 11,879	9,968	6,221	5,966
负债合计	2,119,840	1,915,682	2,084,717	1,889,3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269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39,953	14,958	39,953
其中: 优先股		14,958	14,958	14,958
永续债		24,995	-	24,995
资本公积	五、27	32,018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557	261	557
盈余公积	五、29	9,743	8,499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23,802	21,118	23,488
未分配利润	五、31	36,827	32,389	36,35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4,169	130,512	163,384
少数股东权益		2,714	2,031	-
股东权益合计		166,883	132,543	163,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723	2,048,225	2,248,101
	=====	=====	=====	=====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92,757	86,224	90,449	84,224
利息支出	(50,805)	(49,129)	(49,791)	(48,369)
利息净收入	五、32 41,952 -----	37,095 -----	40,658 -----	35,855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5	4,775	4,699	4,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	(525)	(634)	(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4,050 -----	4,250 -----	4,065 -----	4,236 -----
投资收益	五、34 4,187	7,023	4,265	7,02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19)	19	(119)	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五、35 2,412	(1,882)	2,396	(1,882)
汇兑净收益	五、36 1,412	778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2)	(9)	(2)	(9)
其他业务收入	254	292	123	165
其他收益	206	156	94	86
-----	-----	-----	-----	-----
营业收入	54,471	47,703	53,011	46,250
-----	-----	-----	-----	-----
税金及附加	(853)	(620)	(839)	(615)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3,784)	(12,385)	(13,640)	(12,259)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24,831)	(20,166)	(24,251)	(19,592)
其他业务成本	(71)	(61)	(1)	-
-----	-----	-----	-----	-----
营业支出	(39,539)	(33,232)	(38,731)	(32,466)
-----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利润	14,932	14,471	14,280	13,784
加: 营业外收入	113	68	113	68
减: 营业外支出	(64)	(176)	(64)	(174)
利润总额	14,981	14,363	14,329	13,67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2,065)	(1,804)	(1,883)	(1,625)
净利润	12,916	12,559	12,446	12,05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16	12,559	12,446	12,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12,309	12,446	12,053
少数股东损益	268	250	-	-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14	41	14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738	(1,077)	738	(1,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98	298	98	29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4)	(1,269)	(554)	(1,269)
综合收益总额	13,212	10,552	12,742	10,046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12,944	10,302		
少数股东	268	250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五、40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	五、40	0.55	0.5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刘龙	景峰	(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11,594	-	11,56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	1,623	-	1,5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8,941	-	28,9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4,751	-	14,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88,000	15,450	87,947	15,185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8,751	188,059	79,251	187,5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08	80,307	86,803	78,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7	4,438	18,122	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40	333,569	283,687	329,620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增加额	-	(16,335)	-	(16,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7,675)	-	(7,675)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5)	(1,511)	(1,205)	(4,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132)	-	(1,13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37,915)	(9,113)	(37,915)	(9,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8,894)	(5,73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7,336)	(175,782)	(157,336)	(175,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2,881)	(8,917)	(32,881)	(8,91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612)	-	(13,51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900)	(5,102)	(900)	(5,10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41,652)	(39,747)	(40,755)	(38,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8,777)	(7,763)	(8,681)	(7,6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0)	(8,799)	(9,981)	(8,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8,014)	(5,183)	(7,256)	(5,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23)	(283,989)	(319,229)	(279,9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1(1)	(37,083)	49,580	(35,542)
		-----	-----	49,68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859	2,600,356	2,209,741	2,600,2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5	18,959	18,944	18,95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0	35	10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814	2,619,350	2,228,695	2,619,2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983)	(2,618,492)	(2,303,844)	(2,618,492)
向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5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	(1,738)	(1,917)	(1,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536)	(2,620,230)	(2,306,271)	(2,620,22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2)	(880)	(77,576)	(9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	-	-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24,995	-	24,995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496,321	273,452	494,824	273,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06	273,452	519,819	273,452
	-----	-----	-----	-----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413,502)	(243,698)	(413,502)	(243,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支付的现金	(13,359)	(11,602)	(13,284)	(11,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707)	(673)	(707)	(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68)	(255,973)	(427,493)	(255,973)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238	17,479	92,326	17,479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价物的影响	(729)	(1,002)	(729)	(1,002)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41(2)	(21,296)	65,177	(21,521)	65,17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五、41(3)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	-----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96	-	-	12,648	12,944	268	13,21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五、26		24,995					24,995		24,995
2.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90	49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44	-	(1,24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2,684	(2,684)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3,424)	(3,424)	(75)	(3,499)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858)	(858)	-	(858)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39,953	32,018	557	9,743	23,802	36,827	164,169	2,714	166,8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985	126,246		1,781		128,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309	10,302		250		10,55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1,205	-	(1,20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1,664	(1,664)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5,104)	(5,104)		-		(5,104)
4.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932)	(932)		-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1,118	32,389	130,512		2,031		132,54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61	8,499	20,926	31,998	129,92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96			12,446	12,7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	-	-	12,446	12,74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 26	-	24,995	-	-	-	-	-	24,9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 29	-	-	-	-	1,244	-	(1,24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 30	-	-	-	-	-	2,562	(2,56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 31	-	-	-	-	-	-	(3,424)	(3,42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 31	-	-	-	-	-	-	(858)	(858)
三、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1,269</u>	<u>39,953</u>	<u>32,018</u>	<u>557</u>	<u>9,743</u>	<u>23,488</u>	<u>36,356</u>	<u>163,3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21,269	14,958	32,018	2,268	7,294	19,454	28,658	125,9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7)			12,053	10,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07)	-	-	12,053	10,04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1,205	-	(1,2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472	(1,472)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5,104)	(5,104)
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932)	(93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1,269</u>	<u>14,958</u>	<u>32,018</u>	<u>261</u>	<u>8,499</u>	<u>20,926</u>	<u>31,998</u>	<u>129,929</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荣森
单位负责人

刘龙
主管财务负责人

景峰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4]91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68,696,778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国21个省(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288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71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29家),1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16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1年12月31日,浙银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租赁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租赁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及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境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6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及财务担保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i)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ii)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iii)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初始确认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确认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后,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 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 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即承担的信贷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 租赁应收款; 及
-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7) 金融资产的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按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应当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i)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8、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本集团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 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 包括应计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 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 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 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 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等,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年	5%	3.17% -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按照租赁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在授权使用期内摊销,计算机软件按10年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租赁应收款等资产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除权益工具外的其他抵债资产将确认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列报。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记入资产负债表中。

16、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资产(不含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列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即使基金没有足够资产支付与员工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职工福利, 本集团也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参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信贷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信贷承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并计入预计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只有在债务人根据财务担保合同条款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才需赔付款项。其中, 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本集团预期向债务人或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之差的现值。

21、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因为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代客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与企业及个人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会就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2、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 按以下基准确认: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经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 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复原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已选择对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下, 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 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本集团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及
-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的现金流量及折现率。

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详见附注十二、1(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集团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于本集团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 例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当事实或情况表明上述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时, 将进行重新评估。

(4) 税项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当前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在业务模式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考虑相关因素并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以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为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本集团需作出重大的估计及判断。此外,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 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于 2021 年生效且与本集团的经营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本集团因 IBOR 改革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经营风险。例如, 通过双边谈判与客户重新协商贷款合同、更新合同条款、更新使用 IBOR 曲线的有关系统, 以及修改与改革和监管风险相关的运营控制。金融风险主要限于利率风险。

本集团成立了专门小组以管理转换至替代基准利率的有关工作。该专门小组的目标包括评价与 IBOR 挂钩的已发放贷款、贷款承诺, 负债以及衍生工具等合同是否因 IBOR 改革而需要修改, 以及管理该如何与交易对手就 IBOR 改革进行沟通。

对于与 IBOR 相挂钩并且在 IBOR 利率停用后到期的现有合同, 专门小组制定了相关政策, 以修订受影响合同的合同条款。这些修订包括增加后备机制条款, 或者用替代基准利率来取代该 IBOR。

本集团通过与交易对手进行双边谈判以修订与 IBOR 相挂钩的公司贷款合同。本集团通过审核尚未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合同总额以及包含恰当后备机制条款的此类合同金额, 对从 IBOR 过渡至新基准利率的进度进行监控。本集团认为, 如果合同规定的利率与仍需进行 IBOR 改革的基准利率相挂钩, 则合同尚未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 即使该合同包含涉及现行 IBOR 停用的后备机制条款。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本集团将财会[2021]9号的累积影响数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内部数据和风险计量技术完善,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量体系进行了优化,优化范围包括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旨在强化信用风险区分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精细化程度。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减少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2.75亿元,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2.75亿元。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本行所属子公司浙银租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7年1月18日(成立日)起,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现金	469	505	469	5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2,958	124,496	112,958	124,46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8,017	12,314	28,017	12,314
- 财政性存款	8	64	8	64
小计	140,983	136,874	140,983	136,844
应计利息	58	62	58	62
合计	<u>141,510</u>	<u>137,441</u>	<u>141,510</u>	<u>137,411</u>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8.0%	9.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5.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28,405	22,166	28,108	21,7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62	7,189	2,462	7,18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7,741	9,725	7,741	9,72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94	56	694	56
应计利息	94	40	94	40
合计	39,396	39,176	39,099	38,80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	(349)	(5)	(349)
净额	39,391	38,827	39,094	38,455

3、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910	2,961	1,910	2,9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4,069	2,000	6,769	5,000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6,824	778	6,824	778
应计利息	10	49	13	60
合计	12,813	5,788	15,516	8,79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1)	(151)	(51)	(151)
净额	12,762	5,637	15,465	8,648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外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594,985	7,546	(7,415)
外汇衍生工具	672,610	6,318	(5,568)
贵金属衍生工具	35,032	393	(178)
信用衍生工具	766	7	(1)
合计	2,303,393	14,264	(13,1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478,582	6,754	(6,633)
外汇衍生工具	625,199	16,414	(16,415)
贵金属衍生工具	23,595	264	(428)
信用衍生工具	261	2	(2)
合计	2,127,637	23,434	(23,478)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4,163	32,98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204	24,083
应计利息	3	3
合计	22,370	57,06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8)	-
净额	<u>22,352</u>	<u>57,067</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票据	938	5,225
债券		
- 金融债券	15,154	25,685
- 政府债券	6,275	26,154
应计利息	3	3
合计	22,370	57,06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8)	-
净额	<u>22,352</u>	<u>57,067</u>

6、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62,484	965,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9,405	200,640
合计	1,311,889	1,165,875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贷款	693,302	649,296
- 贸易融资	19,376	11,066
公司贷款和垫款	712,678	660,3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69,675	151,294
- 个人消费贷款	120,975	106,153
- 个人房屋贷款	90,844	75,6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1,494	333,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70,312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8,855	73,088
小计	1,343,339	1,194,262
公允价值变动	238	(152)
应计利息	3,662	3,588
合计	1,347,239	1,197,69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5,350)	(31,823)
净额	1,311,889	1,165,875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信用贷款	364,570	27.14%	297,201	24.89%
保证贷款	199,474	14.85%	177,085	14.8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9,867	44.65%	531,033	44.47%
- 质押贷款	100,573	7.49%	115,855	9.70%
贴现及转贴现	78,855	5.87%	73,088	6.11%
小计	1,343,339	100.00%	1,194,262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38		(152)	
应计利息	3,662		3,588	
合计	1,347,239		1,197,69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5,350)		(31,823)	
净额	1,311,889		1,165,875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28	2,367	383	12	5,490
保证贷款	591	1,876	6,680	127	9,27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828	2,057	2,890	95	6,870
- 质押贷款	19	254	508	1	782
已逾期贷款总额	<u>5,166</u>	<u>6,554</u>	<u>10,461</u>	<u>235</u>	<u>22,416</u>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2	1,608	123	24	2,647
保证贷款	2,945	5,138	1,704	42	9,8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82	2,934	1,388	75	6,879
- 质押贷款	290	506	1,505	3	2,304
已逾期贷款总额	<u>6,609</u>	<u>10,186</u>	<u>4,720</u>	<u>144</u>	<u>21,659</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5,727	35,405	21,546	712,67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74,301	2,912	4,281	381,494
应计利息	3,530	132	-	3,662
合计	1,033,558	38,449	25,827	1,097,834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387)	(7,275)	(16,688)	(35,350)
净额	1,022,171	31,174	9,139	1,062,4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625,960	18,083	16,319	660,36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28,750	1,369	2,989	333,108
应计利息	3,517	71	-	3,588
合计	958,227	19,523	19,308	997,05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381)	(4,136)	(11,306)	(31,823)
净额	941,846	15,387	8,002	965,235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70,019	178	115	170,312
- 贴现及转贴现	78,842	-	13	78,855
公允价值变动	<u>238</u>	<u>-</u>	<u>-</u>	<u>238</u>
合计	249,099	178	128	249,405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680)	-	(57)	(73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贸易融资	127,704	-	-	127,704
- 贴现及转贴现	73,069	-	19	73,088
公允价值变动	<u>(152)</u>	<u>-</u>	<u>-</u>	<u>(152)</u>
合计	200,621	-	19	200,640
损失准备 (附注五、 14)	(726)	-	(10)	(736)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7	(5)	(2)	-
- 至第二阶段	(670)	673	(3)	-
- 至第三阶段	(448)	(1,522)	1,970	-
本年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8)	(3,880)	3,995	11,872	11,9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234)	(9,23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981	981
其他变动	(3)	(2)	(202)	(2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87	7,275	16,688	35,350
	2020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16,373	5,280	9,407	31,060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3	(87)	(16)	-
- 至第二阶段	(1,005)	1,050	(45)	-
- 至第三阶段	(349)	(1,528)	1,877	-
本年计提 / (转回) (附注五、38)	1,275	(575)	8,569	9,2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9,084)	(9,08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704	704
其他变动	(16)	(4)	(106)	(1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381	4,136	11,306	31,82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26	-	10	73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1)	-	1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8)	(45)	-	52	7
本年核销	-	-	(6)	(6)
2021年12月31日	680	-	57	737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35	-	43	17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591	-	17	608
本年核销	-	-	(50)	(50)
2020年12月31日	726	-	10	736

7、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179,197	129,269	178,748
债权投资	7.2	374,558	336,109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7.3	96,805	62,013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262	994	1,262
合计		651,822	528,385	651,373
		<u>651,822</u>	<u>528,385</u>	<u>651,373</u>
				<u>527,973</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基金投资		88,881	82,673	88,561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2,208
- 金融债券		7,408	10,686	7,408
- 政府债券		5,138	1,723	5,138
- 同业存单		3,905	-	3,905
- 资产支持证券		45,979	3,035	32,024
- 其他债券		20,388	27,616	20,338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4,337	1,629	18,343
股权投资		3,161	1,907	3,031
合计		<u>179,197</u>	<u>129,269</u>	<u>178,748</u>
				<u>128,762</u>

7.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129,579	117,777
- 金融债券		84,117	70,325
- 债权融资计划		72,596	80,115
- 资产支持证券		1,342	-
- 其他债券		3,039	1,55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ii)	93,785	73,870
应计利息		6,775	6,002
合计		391,233	349,6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6,675)	(13,531)
净额		374,558	336,109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ii)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向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1)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1,802	17,772	24,884	384,458
应计利息	6,670	105	-	6,775
合计	348,472	17,877	24,884	391,23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69)	(1,915)	(13,691)	(16,675)
净额	347,403	15,962	11,193	374,55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24,183	6,977	12,478	343,638
应计利息	5,934	68	-	6,002
合计	330,117	7,045	12,478	349,6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623)	(1,878)	(9,030)	(13,531)
净额	327,494	5,167	3,448	336,109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97)	97	-	-
- 至第三阶段	(19)	(1,231)	1,250	-
本年(转回)/计提 (附注五、38)	(1,438)	1,171	12,866	12,599
本年核销	-	-	(10,300)	(10,300)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845	8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69	1,915	13,691	16,675

	2020年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0年1月1日	2,200	2,718	8,248	13,16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46)	46	-	-
- 至第三阶段	(17)	(957)	974	-
本年计提 (附注五、38)	486	71	8,668	9,225
本年核销	-	-	(9,085)	(9,085)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225	225
2020年12月31日	2,623	1,878	9,030	13,531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i)				
- 政府债券	52,175	39,149	52,175	39,149
- 金融债券	14,349	17,784	14,349	17,784
- 同业存单	652	776	652	776
- 资产支持证券	5,373	-	5,373	-
- 其他债券	20,696	2,853	20,696	2,853
其他债务工具	2,522	467	2,522	562
应计利息	1,038	984	1,038	984
合计	96,805	62,013	96,805	62,108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摊余成本	96,823	62,622	96,823	62,717
公允价值	96,805	62,013	96,805	62,10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	(609)	(18)	(609)
	<u> </u>	<u> </u>	<u> </u>	<u> </u>

(2)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6	-	19	45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附注五、38)	120	-	9	129
	<u> </u>	<u> </u>	<u> </u>	<u> </u>
2021年12月31日	146	-	28	174
	<u> </u>	<u> </u>	<u> </u>	<u> </u>

	2020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8	-	8	2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五、38)	(172)	-	11	(161)
	<u> </u>	<u> </u>	<u> </u>	<u> </u>
2020年12月31日	26	-	19	45
	<u> </u>	<u> </u>	<u> </u>	<u> </u>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262	994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1 年度, 本集团及本行确认的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2.6 百万元(2020 年度: 人民币 1.8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775
公允价值	1,262	99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7	219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1,530
	<hr/>	<hr/>	<hr/>	<hr/>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浙银租赁	2,040	1,530
	<hr/>	<hr/>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21年		
	<u>年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年末余额</u>
	<u>1,530</u>	<u>510</u>	<u>2,040</u>
	<hr/>	<hr/>	<hr/>
	<hr/>	<hr/>	<hr/>
	2020年		
	<u>年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年末余额</u>
	<u>1,530</u>	<u>-</u>	<u>1,530</u>
	<hr/>	<hr/>	<hr/>
	<hr/>	<hr/>	<hr/>

9、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固定资产	(1)	12,988	11,732
在建工程	(2)	1,677	1,742
合计		<u>14,665</u>	<u>13,474</u>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本年增加	605	178	18	619	1,420
在建工程转入	703	-	-	-	703
本年处置	(4)	(51)	(14)	-	(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2,664</u>	<u>1,923</u>	<u>164</u>	<u>1,664</u>	<u>16,415</u>
减: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本年计提	(485)	(266)	(21)	(70)	(842)
本年处置	-	32	12	-	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834)</u>	<u>(1,274)</u>	<u>(125)</u>	<u>(194)</u>	<u>(3,427)</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830</u>	<u>649</u>	<u>39</u>	<u>1,470</u>	<u>12,988</u>
2021 年 1 月 1 日	<u>10,011</u>	<u>756</u>	<u>44</u>	<u>921</u>	<u>11,732</u>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8,985	1,752	155	1,057	11,949
本年增加	39	196	14	-	249
在建工程转入	2,360	-	-	-	2,360
本年处置	(24)	(152)	(9)	(12)	(1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60	1,796	160	1,045	14,361
减: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975)	(916)	(101)	(65)	(2,057)
本年计提	(377)	(269)	(22)	(61)	(729)
本年处置	3	145	7	2	1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49)	(1,040)	(116)	(124)	(2,629)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11	756	44	921	11,732
2020 年 1 月 1 日	8,010	836	54	992	9,89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 16.9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04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0 年 1 月 1 日	2,781
本年增加	1,41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60)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6)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2
本年增加	73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03)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95)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7
	<hr/> <hr/>

10、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3,794	28	3,822
本年增加	492	16	508
本年减少	(116)	-	(116)
	<hr/>	<hr/>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70	44	4,214
本年增加	579	8	587
本年减少	(91)	(3)	(94)
	<hr/>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58	49	4,707
	<hr/>	<hr/>	<hr/>
减: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562)	(4)	(566)
本年计提	(617)	(6)	(623)
本年减少	25	-	25
	<hr/>	<hr/>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54)	(10)	(1,164)
本年计提	(609)	(8)	(617)
本年减少	16	1	17
	<hr/>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47)	(17)	(1,764)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11	32	2,943
	<hr/>	<hr/>	<hr/>
2021 年 1 月 1 日	3,016	34	3,050
	<hr/>	<hr/>	<hr/>

11、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1,950	523	2,473
本年增加	-	73	7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50	596	2,546
本年增加	-	244	2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950	840	2,790
减: 累计摊销			
2020 年 1 月 1 日	(125)	(255)	(380)
本年计提	(49)	(47)	(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	(302)	(476)
本年计提	(49)	(52)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3)	(354)	(577)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7	486	2,213
2021 年 1 月 1 日	1,776	294	2,07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70,465	17,616	54,344	13,586
应付职工薪酬	3,629	907	3,414	85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	-	223	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	542	136
其他	866	217	627	15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0	18,740	59,150	14,787
固定资产折旧	(448)	(112)	(478)	(119)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收益	(1,160)	(29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458)	(114)	-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587)	(147)	(193)	(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	(663)	(671)	(167)
抵销后的净额	72,307	18,077	58,479	14,6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可抵扣 / (应纳税) <u>暂时性差异</u>	递延所得税 <u>资产 / (负债)</u>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69,416	17,354	53,436	13,358
应付职工薪酬	3,590	898	3,369	842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损失	-	-	223	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	-	542	136
其他	243	60	77	19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49	18,312	57,647	14,411
固定资产折旧	(448)	(112)	(478)	(119)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未实现收益	(1,153)	(28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458)	(114)	-	-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587)	(147)	(193)	(4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6)	(661)	(671)	(167)
抵销后的净额	70,603	17,651	56,976	14,244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14,620	11,831
计入当年损益	3,736	2,5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	246
年末余额	<u>18,077</u>	<u>14,620</u>

	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年初余额	14,244	11,545
计入当年损益	3,686	2,45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9)	246
年末余额	<u>17,651</u>	<u>14,244</u>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38,802	30,387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084	1,966	2,084	1,966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2 (1))	1,948	978	1,948	978
抵债资产	(2) 900	731	59	84
应收利息				
应收手续费	853	476	848	476
长期待摊费用	740	938	740	938
存出保证金	734	739	727	738
待抵扣进项税	502	343	502	343
预付土地款、房款及押金	276	588	-	480
其他	273	683	273	683
	1,824	1,038	1,056	786
合计	48,936	38,867	8,237	7,47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88		1,20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73)		(194)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2,215		1,009
应收售后回租款		37,486		30,151
小计		39,701		31,160
应计利息		478		447
减：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377)		(1,220)
净额		38,802		30,387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占比</u>	<u>金额</u>	<u>占比</u>
1 年以内	1,116	44.86%	412	34.25%
1 至 2 年	620	24.92%	276	22.95%
2 至 3 年	471	18.93%	187	15.54%
3 至 4 年	142	5.71%	145	12.05%
4 至 5 年	64	2.57%	70	5.82%
5 年以上	75	3.01%	113	9.39%
合计	2,488	100.00%	1,203	100.00%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筑物	974	756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4)	(25)
抵债资产净值	900	731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14、损失准备

本集团

	附注	2021 年 1月 1日	本年 (转回) /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1 年 12月 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1,220	510	(354)	1	1,377
其他资产		95	236	(105)	6	23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53,636	24,831	(20,515)	1,619	59,571

	附注	2020 年 1月 1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 年 12月 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3(1)	794	583	(157)	-	1,220
其他资产		74	78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1,108	20,166	(18,445)	807	53,636

本行

	附注	2021 年 1月 1 日 (转回) / 计提	本年 及转出	本年核销	其他 (注释(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49	(2)	(342)	-	5
拆出资金	五、3	151	74	(174)	-	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	18	-	-	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823	11,987	(9,234)	774	35,3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6	7	(6)	-	737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531	12,599	(10,300)	845	16,675
- 其他债权投资		45	129	-	-	174
其他资产		95	166	(105)	6	162
表外项目	五、22	5,686	(727)	-	(7)	4,952
合计		52,416	24,251	(20,161)	1,618	58,124

	附注	2020 年 1月 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4	295	-	-	349
拆出资金	五、3	32	119	-	-	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1,060	9,269	(9,084)	578	31,82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8	608	(50)	-	736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13,166	9,225	(9,085)	225	13,531
- 其他债权投资		206	(161)	-	-	45
其他资产		65	87	(69)	12	95
表外项目	五、22	5,544	150	-	(8)	5,686
合计		50,305	19,592	(18,288)	807	52,416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06,516	79,878	106,516	79,87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531	66,119	126,583	66,224
中国境外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022	1,072	2,022	1,072
应计利息	1,907	1,204	1,907	1,204
合计	236,976	148,273	237,028	148,378

16、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2,858	43,640	8,913	22,2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17	22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4,358	4,485	4,358	4,485
应计利息	288	198	10	42
合计	41,021	48,543	13,281	26,825

17、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 12,114	9,231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398	-
合计	12,512	9,231

(1)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风险管理策略, 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与贵金属或者衍生产品相匹配, 将其纳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卖出回购债券	-	900
应计利息	-	-
合计	-	900

19、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66,580	417,686	566,580	417,686
- 个人客户	68,625	45,164	68,625	45,164
小计	635,205	462,850	635,205	462,85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44,897	647,265	644,897	647,265
- 个人客户	116,827	207,880	116,827	207,880
小计	761,724	855,145	761,724	855,145
其他存款				
	1,758	1,941	1,758	1,441
应计利息				
	17,018	15,700	17,018	15,694
合计	1,415,705	1,335,636	1,415,705	1,335,130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08	9,508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12,123	13,343
其他保证金		
	93,683	105,173
合计	118,014	128,024

20、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u>1月1日</u>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2021年 <u>12月31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	6,939	(6,548)	5,180
职工福利费	-	541	(541)	-
住房公积金	-	374	(37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11	(211)	-
- 工伤保险费	-	5	(5)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2	(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56	(142)	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0	(390)	-
失业保险费	-	14	(14)	-
企业年金缴费	-	492	(492)	-
合计	4,873	9,182	(8,777)	5,278

	本集团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5	6,524	(6,090)	4,789
职工福利费	-	413	(413)	-
住房公积金	-	334	(334)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6	(156)	-
- 工伤保险费	-	1	(1)	-
- 生育保险费	-	8	(8)	-
商业保险	-	53	(5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	149	(149)	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	(66)	-
失业保险费	-	2	(2)	-
企业年金缴费	-	491	(491)	-
合计	4,439	8,197	(7,763)	4,873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293	4,103	3,130	3,926
应交增值税	1,813	332	1,813	332
应交其他税费	425	228	424	228
合计	5,531	4,663	5,367	4,486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附注五、14)	4,952	5,686

23、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1)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1 年	(2)	-	20,000	-	20,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 年	(3)	1,500	-	-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6 年	(4)	-	10,000	-	1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28 年	(5)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2 年	(6)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3 年	(8)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 年	(9)	10,000	-	10,000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 年	(10)	3,183	-	3,183	-
存款证	(11)	3,001	392	3,001	392
同业存单	(12)	255,190	149,675	255,190	149,675
小计		317,874	235,067	316,374	235,067
应计利息		1,034	1,615	1,014	1,615
合计		318,908	236,682	317,388	236,682

- (1) 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该金融债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到期。
- (2) 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39%,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本金融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到期兑付。
- (3) 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浙银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8%。
- (4) 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6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1 年按面值全部赎回。本行作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上述债券选择全部赎回。

- (5)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4.80%, 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3 年按面值全部赎回。
- (6) 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2%,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7) 于 2020 年 3 月 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5%。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8) 于 2020 年 4 月 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0%, 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9)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0%。本行作为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债券。
- (10)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 3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 5 亿元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1.83 亿元), 该票据将于 2024 年到期, 票面固定利率为 1.1%。
- (1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 6 支,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30.01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其中 5 支为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 28.01 亿元; 1 支为离岸人民币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 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 1 支美元存款证, 合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3.92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
- (1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50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86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4、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70	2,285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894	3,506	2,898	3,506
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五、42(1))	1,948	978	1,948	978
应付票据	1,824	1,050	-	-
递延收益	654	582	31	31
应付股利	305	261	305	261
其他	1,084	1,306	1,039	1,190
合计	11,879	9,968	6,221	5,966

25、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715		16,71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4,554		4,554
合计		21,269		21,269

26、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21年		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优先股	(1)		14,958		14,958
永续债	(2)		24,995		-
合计			39,953		14,958

(1) 优先股

(i)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优先股
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29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股利率	5.45%
发行价格(美元/股)	20
数量(百万股)	108.75
原币金额(美元百万元)	2,175
折合人民币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4,989
发行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31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强制转股
转换情况	未发生转换

(ii) 优先股主要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将以发行价格, 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 按年息率 5.45%计息; 及
- 此后, 就自第一个重定价日及随后每一个重定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重定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 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 且在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 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的债务。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 本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 及
-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 H 股, 该等 H 股的数量等于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损失吸收金额(按 1.00 美元兑 7.7544 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 H 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 H 股的任何非整数股将不会予以发行, 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1) 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2)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 及(3)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在发生清盘时, 在按约定进行分配后, 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股东主张的索赔, 以便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 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的批准, 满足约定的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 在提前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理财代理后, 在第一个重定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股息总额。

(iii)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在本年度内未发生变动。

本行向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附注五、31。

(2) 永续债

(i)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百万张)	250.00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ii)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iii)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年度新增人民币 24,995 百万元。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24,216	115,554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9,953	14,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714	2,031

(4) 本行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优先股				
数量(百万股)	108.75	-	-	108.75
原币(美元, 百万元)	2,175	-	-	2,175
等值人民币(人民币百万元)	14,958	-	-	14,958
永续债				
数量(百万张)	-	250.00	-	250.00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	24,995	-	24,995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hr/>	<hr/>	<hr/>	<hr/>
	2020 年 <u>1 月 1 日</u>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股本溢价	32,018	-	-	32,018
	<hr/>	<hr/>	<hr/>	<hr/>

28、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计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	14	179	18	-	(4)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	738	166	151	830	(243)	73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586	98	684	130	-	(32)	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	(554)	(472)	(554)	-	-	(554)
合计	261	296	557	(255)	830	(279)	296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计入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	41	165	54	-	(13)	4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5	(1,077)	(572)	106	(1,541)	358	(1,07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88	298	586	397	-	(99)	29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1	(1,269)	82	(1,269)	-	-	(1,269)
合计	2,268	(2,007)	261	(712)	(1,541)	246	(2,007)

29、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0 年 1 月 1 日	7,29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05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499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244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743
	<hr/>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0 年 1 月 1 日	19,454	19,454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1,664	1,472
	<hr/>	<hr/>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18	20,926
利润分配 (附注五、31)	2,684	2,562
	<hr/>	<hr/>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802	23,488
	<hr/>	<hr/>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1、 利润分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89	28,985	31,998	28,658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2,648	12,309	12,446	12,053
减: 提取盈余公积	(1,244)	(1,205)	(1,244)	(1,20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84)	(1,664)	(2,562)	(1,472)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a) (3,424)	(5,104)	(3,424)	(5,104)
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b) (858)	(932)	(858)	(9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6,827</u>	<u>32,389</u>	<u>36,356</u>	<u>31,998</u>

(a)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1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34.24 亿元。

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4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51.04 亿元。

(b)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境外优先股股东股利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8.58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

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折合人民币 9.32 亿元。股息发放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32、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3,116	41,551	43,116	41,55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311	20,133	24,311	20,133
- 贴现及转贴现	2,511	2,629	2,511	2,62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4,869	14,169	14,869	14,169
- 其他债权投资	1,994	1,886	1,994	1,8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8	2,000	1,968	2,000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2	1,816	1,680	1,856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96	2,040	-	-
合计	92,757	86,224	90,449	84,224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24,236)	(26,879)	(24,222)	(26,873)
- 个人客户	(9,650)	(8,407)	(9,650)	(8,407)
应付债券	(8,453)	(6,508)	(8,431)	(6,5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25)	(4,625)	(5,747)	(3,8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0)	(2,581)	(1,600)	(2,581)
租赁负债	(141)	(129)	(141)	(129)
合计	(50,805)	(49,129)	(49,791)	(48,369)
利息净收入	41,952	37,095	40,658	35,855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384	706	1,384	706
承诺及担保业务	1,088	726	1,088	726
承销及咨询业务	766	2,004	766	2,004
结算与清算业务	498	371	498	371
托管及受托业务	487	517	487	517
银行卡业务	263	277	263	277
其他	219	174	213	151
合计	4,705	4,775	4,699	4,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	(525)	(634)	(5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0	4,250	4,065	4,236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66	5,330	3,765	5,3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1)	242	(51)	242
衍生金融工具	(301)	(102)	(301)	(102)
其他	(57)	12	22	12
合计	4,187	7,023	4,265	7,021

35、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107	(80)	107	(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	(1,826)	2,193	(1,8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3)	(4)	(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0	27	100	27
合计	2,412	(1,882)	2,396	(1,882)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6、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9	6,524	6,841	6,438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817	631	812	625
- 住房公积金	374	334	371	332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896	559	884	5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	149	154	147
小计	9,182	8,197	9,062	8,0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1,679	1,560	1,675	1,558
其他业务费用	2,923	2,628	2,903	2,610
合计	13,784	12,385	13,640	12,259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38、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95	(2)	295
拆出资金	74	119	74	1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1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987	9,269	11,987	9,2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	608	7	6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599	9,225	12,599	9,225
- 其他债权投资	129	(161)	129	(161)
应收融资租赁款	510	583	-	-
表外项目	(727)	150	(727)	150
其他资产	236	78	166	87
合计	五、 14	24,831	20,166	24,251
		24,831	20,166	24,251
			19,592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01	4,347	5,569	4,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 12 (3,736)	(2,543)	(3,686)	(2,453)
合计	2,065	1,804	1,883	1,625
	2,065	1,804	1,883	1,62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税前利润	14,981	14,363	14,329	13,67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745	3,591	3,582	3,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870)	(1,969)	(1,869)	(1,968)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190	182	170	173
所得税费用	2,065	1,804	1,883	1,625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不可抵扣的业务及管理费等。

4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1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648	12,309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858)	(93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1,790	11,377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1,269	21,26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55	0.53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2,916	12,559	12,446	12,053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4,831	20,166	24,251	19,592
折旧及摊销	1,679	1,560	1,675	1,55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6,863)	(16,055)	(16,863)	(16,055)
投资收益	(2,178)	(5,401)	(2,177)	(5,3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12)	1,882	(2,396)	1,882
汇兑净损失/(收益)	165	(20)	165	(2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9	2	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8,453	6,508	8,431	6,50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	129	141	1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36)	(2,543)	(3,686)	(2,4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6,580)	(170,188)	(169,477)	(168,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6,499	200,974	111,946	199,9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7,083)	49,580	(35,542)	49,68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2,121)	(46,944)	(111,749)	(46,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1,296)	65,177	(21,521)	65,17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69	505	469	5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28,017	12,314	28,017	12,31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624	38,791	31,327	38,419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9,480	3,447	9,180	3,447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1,235	57,064	21,235	57,064
合计	90,825	112,121	90,228	111,749

42、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2021 年, 本集团通过该等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4.45 亿元 (2020 年: 人民币 3.93 亿元) 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2021 年,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 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82.89 亿元 (2020 年: 人民币 53.14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9.4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78 亿元), 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贷款转让

于 2021 年,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 41.20 亿元 (2020 年: 人民币 50.57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219.6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2.9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u>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租赁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 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5.10 亿元, 占比 51%。本行在浙银租赁的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保持不变。

2、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已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外，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信息如下：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投资	88,881	-	-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4,337	78,785	-
资产支持证券	45,979	1,302	5,401
合计	139,197	80,087	5,401
			224,6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合计</u>
基金投资	82,673	-	-
信托计划及 资产管理计划	1,629	62,613	-
资产支持证券	3,035	-	-
合计	87,337	62,613	-
			149,950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2,450.9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9.08 亿元)。2021 年，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29 亿元 (2020 年：人民币 2.74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七、分部报告

1、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产品及其他各类公司中间业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存款产品、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个人中间业务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1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684	13,322	9,699	1,247	41,95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859	(1,236)	(5,623)	-	-
利息净收入	24,543	12,086	4,076	1,247	41,9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3	663	679	(15)	4,050
投资收益	525	-	3,662	-	4,1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412	-	2,412
汇兑净收益	-	-	1,412	-	1,412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2)	(2)
其他业务收入	-	45	-	209	254
其他收益	-	-	-	206	206
营业收入合计	27,791	12,794	12,241	1,645	54,471
税金及附加	(422)	(213)	(204)	(14)	(853)
业务及管理费	(7,312)	(3,451)	(2,550)	(471)	(13,784)
信用减值损失	(6,138)	(5,295)	(12,818)	(580)	(24,831)
其他业务成本	-	-	-	(71)	(71)
营业支出合计	(13,872)	(8,959)	(15,572)	(1,136)	(39,539)
营业利润 / (亏损)	13,919	3,835	(3,331)	509	14,9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2	-	27	49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919	3,857	(3,331)	536	14,981
分部资产	1,080,511	390,853	755,692	41,590	2,268,646
未分配资产					18,077
资产合计					2,286,723
分部负债	(1,232,784)	(189,060)	(678,032)	(19,964)	(2,119,840)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20,975	14,097	-	574	735,646
折旧及摊销	899	424	313	43	1,679
资本性支出	1,216	440	850	47	2,553

业务分部

本集团

	2020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4,561	10,560	10,821	1,153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176	(477)	(7,699)	-	-
利息净收入	22,737	10,083	3,122	1,153	37,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19	395	523	13	4,250
投资收益	623	-	6,398	2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1,882)	-	(1,882)
汇兑净收益	-	-	778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9)	(9)
其他业务收入	-	53	64	175	292
其他收益	-	-	-	156	156
营业收入合计	26,679	10,531	9,003	1,490	47,703
税金及附加	(335)	(143)	(137)	(5)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502)	(3,677)	(1,841)	(365)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6,335)	(3,779)	(9,478)	(574)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	-	-	(61)	(61)
营业支出合计	(13,172)	(7,599)	(11,456)	(1,005)	(33,232)
营业利润 / (亏损)	13,507	2,932	(2,453)	485	14,4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	1	(51)	(28)	(108)
利润 / (亏损) 总额	13,477	2,933	(2,504)	457	14,363
分部资产	959,337	357,558	674,256	42,454	2,033,605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1,083,585)	(256,895)	(558,696)	(16,506)	(1,915,68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67,927	14,537	-	9	682,473
折旧及摊销	827	467	234	32	1,560
资本性支出	820	306	577	35	1,738

2、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租赁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深圳、广州、香港、福州；及

中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1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5,228	3,595	3,866	9,263	-	41,95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1,755)	2,962	79	(1,286)	-	-
利息净收入	<u>23,473</u>	<u>6,557</u>	<u>3,945</u>	<u>7,977</u>	<u>-</u>	<u>41,95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59	983	307	1,401	-	4,050
投资收益	3,598	236	99	254	-	4,1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2,398	(43)	(6)	63	-	2,412
汇兑净收益	1,127	168	45	72	-	1,412
资产处置净损失	(1)	(1)	-	-	-	(2)
其他业务收入	183	35	4	32	-	254
其他收益	134	9	3	60	-	206
营业收入合计	<u>32,271</u>	<u>7,944</u>	<u>4,397</u>	<u>9,859</u>	<u>-</u>	<u>54,471</u>
税金及附加	(520)	(119)	(73)	(141)	-	(853)
业务及管理费	(7,878)	(2,282)	(1,252)	(2,372)	-	(13,784)
信用减值损失	(19,185)	(2,029)	(1,762)	(1,855)	-	(24,831)
其他业务成本	(71)	-	-	-	-	(71)
营业支出合计	<u>(27,654)</u>	<u>(4,430)</u>	<u>(3,087)</u>	<u>(4,368)</u>	<u>-</u>	<u>(39,539)</u>
营业利润	<u>4,617</u>	<u>3,514</u>	<u>1,310</u>	<u>5,491</u>	<u>-</u>	<u>14,932</u>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	4	8	14	-	49
利润总额	<u>4,640</u>	<u>3,518</u>	<u>1,318</u>	<u>5,505</u>	<u>-</u>	<u>14,981</u>
分部资产	1,934,599	321,957	217,480	303,499	(508,889)	2,268,646
未分配资产						18,077
资产合计						2,286,723
分部负债	<u>(1,796,692)</u>	<u>(319,302)</u>	<u>(216,886)</u>	<u>(295,849)</u>	<u>508,889</u>	<u>(2,119,840)</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17,909	169,900	59,341	188,496	-	735,646
折旧及摊销	896	317	156	310	-	1,679
资本性支出	<u>1,712</u>	<u>147</u>	<u>39</u>	<u>655</u>	<u>-</u>	<u>2,553</u>

地区分部

本集团

	2020 年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2,460	3,381	1,760	9,494	-	37,095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2,056)	3,158	1,057	(2,159)	-	-
利息净收入	<u>20,404</u>	<u>6,539</u>	<u>2,817</u>	<u>7,335</u>	-	<u>37,095</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59	1,258	557	1,476	-	4,250
投资收益	4,972	485	825	741	-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304)	(81)	(350)	(147)	-	(1,882)
汇兑净收益	584	85	36	73	-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9)	-	-	-	-	(9)
其他业务收入	218	33	-	41	-	292
其他收益	102	13	-	41	-	156
营业收入合计	<u>25,926</u>	<u>8,332</u>	<u>3,885</u>	<u>9,560</u>	-	<u>47,703</u>
税金及附加	(301)	(117)	(57)	(145)	-	(620)
业务及管理费	(6,958)	(2,005)	(1,084)	(2,338)	-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13,761)	(1,629)	(1,617)	(3,159)	-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61)	-	-	-	-	(61)
营业支出合计	<u>(21,081)</u>	<u>(3,751)</u>	<u>(2,758)</u>	<u>(5,642)</u>	-	<u>(33,232)</u>
营业利润	<u>4,845</u>	<u>4,581</u>	<u>1,127</u>	<u>3,918</u>	-	<u>14,471</u>
营业外收支净额	<u>(109)</u>	<u>(5)</u>	<u>3</u>	<u>3</u>	-	<u>(108)</u>
利润总额	<u>4,736</u>	<u>4,576</u>	<u>1,130</u>	<u>3,921</u>	-	<u>14,363</u>
分部资产	<u>1,747,143</u>	<u>322,344</u>	<u>189,854</u>	<u>282,388</u>	<u>(508,124)</u>	<u>2,033,605</u>
未分配资产					14,620	
资产合计					2,048,225	
分部负债	<u>(1,630,970)</u>	<u>(323,184)</u>	<u>(190,771)</u>	<u>(278,881)</u>	<u>508,124</u>	<u>(1,915,682)</u>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13,097	154,525	51,433	163,418	-	682,473
折旧及摊销	861	244	142	313	-	1,560
资本性支出	<u>1,313</u>	<u>345</u>	<u>23</u>	<u>57</u>	-	<u>1,738</u>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区块链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和区块链应收款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 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本集团的授信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承诺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所披露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所披露的公司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4,967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34,755	104,48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19,409	14,594
- 非融资性保函	12,632	9,749
公司贷款承诺	3,857	653
融资租赁承诺	574	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97	14,537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85,355	190,376
合计	735,646	682,473

2、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未支付	2,615	2,571
已授权但未订约	1,864	2,706
合计	4,479	5,277

3、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30.90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0 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 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11.84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83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4、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委托贷款	22,190	25,610
委托贷款资金	22,190	25,610

2、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2)。

十、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84	83,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
吸收存款	47,418	42,620
合计	98,202	127,186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债券投资	93,109	123,432
票据	13,284	14,966
合计	106,393	138,398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债券借贷业务和债券互换业务借入的债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上述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2.1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0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股东

于资产负债表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2,655	12.4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487	6.99%
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者集团”)	1,347	6.3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243	5.8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243	5.84%

2、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浙江金控</u> <u>及其子公司</u>	<u>浙能集团</u> <u>及其子公司</u>	<u>旅行者集团</u> <u>及其子公司</u>	<u>恒逸集团</u> <u>及其子公司</u>	<u>横店集团</u> <u>及其子公司</u>	<u>其他</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u> <u>交易金额 /</u> <u>余额的比例</u>
2021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	-	100	3	41	146	0.16%
利息支出	(295)	(7)	-	(14)	(3)	(6)	(325)	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	22	-	-	23	0.49%
投资收益	1	-	-	-	48	-	49	1.1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	1	0.3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	-	-	1,038	-	305	1,483	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2	-	-	-	4,180	-	5,502	3.07%
债权投资	-	-	-	1,500	-	600	2,100	0.55%
其他债权投资	121	-	-	60	-	71	252	0.26%
吸收存款	(8,438)	(308)	-	(503)	(29)	(446)	(9,724)	0.7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9	-	-	2,620	132	15	2,786	0.39%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2,270	-	-	340	-	90	2,700	0.20%

	<u>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u>	<u>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旅行者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其他</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2020 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70	-	-	12	2	87	171	0.20%
利息支出	(356)	(13)	-	(5)	(14)	(73)	(461)	0.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10	-	6	16	0.34%
投资收益	72	1	-	-	83	-	156	2.2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	-	-	851	-	2,174	3,083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	-	-	-	2,490	-	3,813	2.95%
债权投资	-	-	-	1,500	1,000	600	3,100	0.90%
吸收存款	(5,896)	(237)	-	(502)	(36)	(2,438)	(9,109)	0.6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	-	-	2,108	106	543	2,758	0.41%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00	-	-	1,122	106	3,108	4,636	0.39%

3、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酬金	2	2
薪金、津贴及福利	10	14
酌情奖金	7	8
养老金计划供款	2	3
	<hr/>	<hr/>
合计	21	27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本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95	44
利息支出	(3)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
其他业务收入	9	9
向子公司增资	(510)	-
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款	78	-
于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	95
拆出资金	3,003	3,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2)	(105)
其他负债	(4)	(3)
于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91	597

5、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财务担保、信用证、背书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1) 信用风险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u>	<u>最高抵押率</u>
定期存单(人民币)	100%
定期存单(外币)	90%
国债	9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专用设备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开发了信用减值损失模型来计算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民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等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 Logistic 回归模型, 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宏观情景, 应用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算多情景下的信用减值损失。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五级分类为关注、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借款人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信用减值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信用减值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信用减值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减值准备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预期信用减值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他调整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由本集团经济专家对多个前瞻性情景的权重进行调整, 定期完成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GDP)、生产价格指数增长率(PPI)、公共财政收入增长率、广义货币供应量增长率(M2)等不同宏观指标与本集团违约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减值计算, 实现对损失准备的“前瞻性”计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在中性情景下预测范围值为 4% 至 5% 之间。本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 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 年 <u>12月 31 日</u>	2020 年 <u>12月 31 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10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91	38,827
拆出资金	12,762	5,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062,484	965,2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9,405	200,64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374,558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96,805	62,013
其他金融资产	42,294	33,251
合计	<hr/> <hr/> 2,041,561	<hr/> <hr/> 1,836,220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表外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八、1 中披露。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731,277	54.43%	687,825	57.60%
中西部地区	242,868	18.08%	203,660	17.05%
环渤海地区	193,924	14.44%	167,846	14.05%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175,270	13.05%	134,931	11.30%
合计	1,343,339	100.00%	1,194,262	100.00%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9,602	14.13%	168,182	14.08%
制造业	174,473	12.99%	136,187	11.41%
房地产业	168,724	12.56%	165,208	13.84%
批发和零售业	127,356	9.48%	99,635	8.34%
建筑业	57,425	4.27%	53,241	4.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91	3.73%	54,597	4.57%
金融业	30,277	2.25%	39,498	3.3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999	1.12%	10,900	0.91%
住宿和餐饮业	12,493	0.93%	10,711	0.9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1,468	0.85%	13,281	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6	0.85%	11,351	0.9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10,223	0.76%	8,325	0.70%
采矿业	8,113	0.60%	3,895	0.33%
农、林、牧、渔业	7,741	0.58%	3,724	0.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54	0.29%	3,842	0.3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2,026	0.15%	1,928	0.16%
教育业	1,286	0.10%	2,090	0.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254	0.09%	1,464	0.1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9	0.00%	7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882,990	65.73%	788,066	66.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1,494	28.40%	333,108	27.89%
贴现及转贴现	78,855	5.87%	73,088	6.11%
合计	1,343,339	100.00%	1,194,262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2021 年 <u>12月 31 日</u>	2020 年 <u>12月 31 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25,955	19,327
减: 损失准备	(16,688)	(11,306)
小计	<hr/> 9,267	<hr/> 8,021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981	5,133
减: 损失准备	(601)	(644)
小计	<hr/> 2,380	<hr/> 4,48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314,641	1,169,650
应计利息	3,662	3,588
减: 损失准备	(18,061)	(19,873)
小计	<hr/> 1,300,242	<hr/> 1,153,365
合计	<hr/> <hr/> 1,311,889	<hr/> <hr/> 1,165,87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分别有人民币 57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 百万元)、人民币 1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 百万元) 和人民币 679 百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26 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价值按风险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对手方类型的分析如下:

	2021 年 <u>12月 31 日</u>	2020 年 <u>12月 31 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	545
减: 损失准备	-	(495)
小计	-----	5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商业银行	49,043	68,266
- 其他金融机构	25,429	33,128
应计利息	107	92
减: 损失准备	(74)	(5)
小计	74,505	101,481
合计	<u>74,505</u>	<u>101,531</u>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布如下:

	2021 年 <u>12月 31 日</u>	2020 年 <u>12月 31 日</u>
已发生信用减值	24,947	12,509
减: 损失准备	(13,691)	(9,030)
小计	11,256	3,479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5,395	2,584
减: 损失准备	(875)	(375)
小计	14,520	2,209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181,754	156,926
- 政策性银行	84,118	71,182
- 商业银行	13,129	15,928
- 其他金融机构	3,875	2,505
- 其他	157,007	143,033
应计利息	7,813	6,986
减: 损失准备	(2,109)	(4,126)
小计	445,587	392,434
合计	471,363	398,122

于2021年12月31日, 上述已发生信用减值及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分别有人民币28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百万元)和人民币146百万元(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5 亿元的贷款和垫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7 亿元) 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u>担保物公允价值</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1,674	(13,987)	7,687	15,84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81	(2,701)	1,580	1,88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884	(13,691)	11,193	12,461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63	-
合计	50,902	(30,379)	20,523	30,193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u>担保物公允价值</u>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338	(9,468)	6,870	12,97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89	(1,838)	1,151	1,53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2,478	(9,030)	3,448	4,054
- 其他债权投资	31	-	31	-
合计	31,836	(20,336)	11,500	18,562

上述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担保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 在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状况, 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1年12月31日					<u>合计</u>
	<u>不计息</u>	<u>3个月以内</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	140,983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	34,600	4,697	-	-	39,391
拆出资金	10	9,449	3,303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	-	-	-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2,349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2	236,103	569,759	323,914	178,451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378	4,886	32,906	38,561	6,466	179,197
- 债权投资	6,775	45,739	63,535	204,003	54,506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1,038	6,419	10,361	60,882	18,10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3,902	7,551	19,183	11,315	343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127,915	508,079	703,744	638,675	257,871	2,236,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6)	(10,448)	(40,336)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07)	(123,159)	(111,910)	-	-	(236,976)
拆入资金	(288)	(16,853)	(23,460)	(420)	-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14)	-	-	(346)	(52)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	-	-	-	(13,162)
吸收存款	(18,436)	(790,217)	(309,203)	(289,659)	(8,190)	(1,415,705)
应付债券	(1,034)	(48,328)	(214,863)	(39,683)	(15,000)	(318,908)
租赁负债	-	(178)	(381)	(1,919)	(448)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7,338)	(202)	(1,017)	-	-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54,485)	(989,385)	(701,170)	(332,027)	(23,690)	(2,100,757)
净额	73,430	(481,306)	2,574	306,648	234,181	135,5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3个月 不计息	3个月 以内	1年 至1年	5年 至5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	136,874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	38,787	-	-	38,827
拆出资金	49	3,497	2,091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434	-	-	-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7,064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88	205,638	549,090	267,121	140,43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476	2,828	7,743	25,211	8,011
- 债权投资	6,002	13,609	65,887	207,233	43,378
- 其他债权投资	984	1,130	5,203	43,158	11,5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864	3,402	7,867	17,601	1,517
金融资产合计	124,001	462,829	637,881	560,324	204,882
	-----	-----	-----	-----	-----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3)	(41,475)	(42,190)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4)	(77,332)	(65,237)	(4,500)	(148,273)
拆入资金	(198)	(29,228)	(18,917)	(200)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478)	-	-	-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	-	-	(900)
吸收存款	(16,394)	(701,390)	(189,355)	(428,497)	(1,335,636)
应付债券	(1,615)	(83,156)	(96,911)	(30,000)	(25,000)
租赁负债	-	(196)	(487)	(1,918)	(380)
其他金融负债	(7,615)	-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60,838)	(933,677)	(413,097)	(465,115)	(25,380)
	-----	-----	-----	-----	-----
净额	63,163	(470,848)	224,784	95,209	179,502
	-----	-----	-----	-----	-----
	91,810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1年		2020年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100 基点	(3,151)	(2,634)	(2,458)	(1,925)
向下平移 100 基点	3,151	3,837	2,458	2,717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7,519	3,967	19	5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227	10,845	901	2,418	39,391
拆出资金	3,604	9,158	-	-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13,743	504	13	4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	-	-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7,327	36,422	6,377	1,763	1,311,88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868	19,329	-	-	179,197
- 债权投资	373,967	591	-	-	374,558
- 其他债权投资	67,224	22,867	2,029	4,685	96,80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41,799	491	-	4	42,294
金融资产合计	2,113,892	104,174	9,339	8,879	2,236,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	-	-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19,664)	(16,541)	(771)	-	(236,976)
拆入资金	(28,393)	(10,493)	(2,035)	(100)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	-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12,783)	(355)	(19)	(5)	(13,162)
吸收存款	(1,366,665)	(43,940)	(775)	(4,325)	(1,415,705)
应付债券	(309,366)	(9,542)	-	-	(318,908)
租赁负债	(2,864)	-	(62)	-	(2,926)
其他金融负债	(8,254)	(20)	(14)	(269)	(8,557)
金融负债合计	(2,011,491)	(80,891)	(3,676)	(4,699)	(2,100,757)
净额	102,401	23,283	5,663	4,180	135,527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99,348	32,209	218	3,871	735,64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u>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折合人民币</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73	2,756	7	5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5,148	12,826	82	771	38,827
拆出资金	2,880	2,757	-	-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23,007	423	3	1	23,4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0,539	20,283	3,186	1,867	1,165,87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201	18,068	-	-	129,269
- 债权投资	336,109	-	-	-	336,109
- 其他债权投资	49,308	9,599	2,976	130	62,01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33,079	172	-	-	33,251
金融资产合计	1,914,005	66,884	6,254	2,774	1,989,91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68)	-	-	-	(84,7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3,827)	(4,122)	(324)	-	(148,273)
拆入资金	(37,622)	(10,528)	(393)	-	(48,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1)	-	-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23,112)	(343)	(22)	(1)	(23,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1,309,005)	(24,763)	(412)	(1,456)	(1,335,636)
应付债券	(236,290)	(392)	-	-	(236,682)
租赁负债	(2,899)	-	(82)	-	(2,981)
其他金融负债	(7,460)	(141)	(14)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1,855,114)	(40,289)	(1,247)	(1,457)	(1,898,107)
净额	58,891	26,595	5,007	1,317	91,810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2,540	26,365	169	3,399	682,47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u>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u>	
	2021 年	2020 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175	199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175)	(199)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42	38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42)	(38)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 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金融科技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 推进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 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 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 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 加强负债管理, 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 拓宽长期资金来源, 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 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 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和结构, 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u>无期限</u>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41,510	-	-	-	-	141,51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902	8,754	4,873	-	-	39,529
拆出资金	-	-	9,459	3,423	-	-	1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362	-	-	-	22,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1	-	249,112	600,054	373,802	217,012	1,447,5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014	5,412	35,021	43,903	6,962	184,312
- 债权投资	20,296	-	28,390	92,959	258,524	59,232	459,401
- 其他债权投资	63	-	7,658	13,361	68,195	18,355	107,6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62	-	-	-	-	1,262
其他金融资产	623	3,492	4,749	13,007	22,303	1,796	45,970
金融资产合计	28,563	265,180	335,896	762,698	766,727	303,357	2,462,421

	2021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3个月以内</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515)	(41,445)	-	-	(51,9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37)	(123,704)	(114,530)	-	-	(238,771)
拆入资金	-	-	(16,967)	(24,214)	(456)	-	(41,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0)	(6,165)	(5,935)	(394)	(58)	(12,612)
吸收存款	-	(718,111)	(89,749)	(320,387)	(313,273)	(8,430)	(1,449,950)
应付债券	-	-	(49,282)	(219,283)	(43,990)	(16,440)	(328,995)
租赁负债	-	-	(193)	(414)	(2,106)	(502)	(3,215)
其他金融负债	-	(6,705)	(229)	(1,646)	-	-	(8,580)
金融负债合计	<hr/>	<hr/>	<hr/>	<hr/>	<hr/>	<hr/>	<hr/>
净额	<hr/> 28,563	<hr/> (460,233)	<hr/> 39,092	<hr/> 34,844	<hr/> 406,508	<hr/> 277,927	<hr/> 326,7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3 个月以内</u>	<u>3 个月 至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7,441	-	-	-	-	137,4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0,535	8,338	-	-	-	38,873
拆出资金	-	51	3,540	2,145	-	-	5,7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067	-	-	-	57,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94	-	216,632	573,765	305,712	167,302	1,276,6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5,476	3,054	9,348	29,029	7,847	134,754
- 债权投资	5,221	-	12,012	82,328	232,327	50,421	382,309
- 其他债权投资	32	-	1,383	6,163	47,768	13,531	68,8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94	-	-	-	-	994
其他金融资产	256	2,864	3,218	9,012	19,690	1,813	36,853
金融资产合计	18,703	257,361	305,244	682,761	634,526	240,914	2,139,5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						
	已逾期	无期限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2,104)	(42,778)	-	-	(84,8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3,462)	(44,976)	(67,360)	(4,806)	-	(150,604)
拆入资金	-	-	(29,444)	(19,870)	(217)	-	(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	(1,483)	(7,710)	-	-	(9,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00)	-	-	-	(900)
吸收存款	-	(610,929)	(122,612)	(182,104)	(463,308)	-	(1,378,953)
应付债券	-	-	(84,615)	(100,256)	(35,831)	(27,520)	(248,222)
租赁负债	-	-	(194)	(419)	(1,925)	(615)	(3,153)
其他金融负债	-	(6,641)	(344)	(630)	-	-	(7,615)
金融负债合计	<hr/>	<hr/>	<hr/>	<hr/>	<hr/>	<hr/>	<hr/> (1,933,114)
净额	<hr/> 18,703	<hr/> (393,732)	<hr/> (21,428)	<hr/> 261,634	<hr/> 128,439	<hr/> 212,779	<hr/> 206,395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现金流入	4	157	374	89	1	62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现金流出	(2)	(1)	(32)	(63)	-	(9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现金流出	(39,906)	(46,278)	(84,765)	(16,915)	(1)	(187,865)
现金流入	41,262	46,374	84,801	16,966	3	189,406
合计	1,356	96	36	51	2	1,54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	3 个月	1 年	5 年以上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至 5 年		
现金流出	(103,334)	(187,996)	(306,689)	(2,601)	-	(600,620)
现金流入	102,682	188,354	306,763	2,660	-	600,459
合计	(652)	358	74	59	-	(16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公司贷款承诺、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区块链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内</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4,967	-	-	364,967
开出信用证	134,197	558	-	134,755
开出保函	26,674	5,353	14	32,04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97	-	-	14,097
公司贷款承诺	3,743	114	-	3,857
融资租赁承诺	129	445	-	574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77,179	8,176	-	185,355
合计	720,986	14,646	14	735,6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内</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48,075	-	-	348,075
开出信用证	104,442	38	-	104,480
开出保函	20,522	3,806	15	24,34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537	-	-	14,537
公司贷款承诺	520	133	-	653
融资租赁承诺	9	-	-	9
区块链应收款保兑 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86,323	4,053	-	190,376
合计	674,428	8,030	15	682,473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u>12 月 31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2,602	116,378
一级资本净额	162,826	131,503
总资本净额	194,356	171,988
	<hr/>	<hr/>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507,438	1,330,565
	<hr/>	<hr/>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9.88%
资本充足率	12.89%	12.93%
	<hr/>	<hr/>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二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三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衍生金融资产	-	14,264	-	14,2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49,405	-	249,40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44	155,616	5,637	179,197
其他债权投资	-	96,805	-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2	1,2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17,944</u>	<u>516,090</u>	<u>6,899</u>	<u>540,933</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512)	-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	(13,162)	-	(13,1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u>	<u>(25,674)</u>	<u>-</u>	<u>(25,674)</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二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第三层次 <u>公允价值计量</u>	<u>合计</u>
衍生金融资产	-	23,434	-	23,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0,640	-	200,6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87	110,818	3,764	129,269
其他债权投资	-	62,013	-	62,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94	9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14,687</u>	<u>396,905</u>	<u>4,758</u>	<u>416,350</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231)	-	(9,231)
衍生金融负债	-	(23,478)	-	(23,47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u>	<u>(32,709)</u>	<u>-</u>	<u>(32,709)</u>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贴现及转贴现、贸易融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及贵金属合约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贴现及转贴现和贸易融资,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外汇远期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 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利率曲线为基准, 根据信用风险进行点差调整, 构建利率曲线。上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模型同时涉及可观察参数和不可观察参数。可观察参数包括对市场利率的采用, 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信用点差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观察	
	<u>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1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2,237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230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观察	
	<u>的公允价值</u>	<u>估值技术</u>	<u>输入值</u>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89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9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475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u>交易性</u> <u>金融资产</u>	<u>其他权益</u>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1 年 1 月 1 日	3,764	994	4,758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损失)/利得	(154)	3	(15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18	18
购买	2,558	250	2,808
出售和结算	(531)	(3)	(5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37	1,262	6,899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79)	-	(179)
	<u>交易性</u> <u>金融资产</u>	<u>其他权益</u> <u>工具投资</u>	<u>合计</u>
2020 年 1 月 1 日	3,562	690	4,25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164	2	16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54	54
购买	1,151	250	1,401
出售和结算	(1,113)	(2)	(1,1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64	994	4,758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74	-	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227,261	148,436	375,697	374,55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19,474	-	319,474	318,9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192,617	143,486	336,103	336,10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34,439	-	234,439	236,682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列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优先股利润分配及赎回情况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的股息率 5.45% (税后) 计算, 发放股息共计美元 1.32 亿元 (含税), 税后合计美元 1.19 亿元 (不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同时,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事宜, 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额赎回了美元 21.75 亿元的境外优先股。

2、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情况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2.83%。

十六、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206	156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9	(108)
	<hr/>	<hr/>
非经常损益净额	253	39
	<hr/>	<hr/>
以上有关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68)	(39)
	<hr/>	<hr/>
合计	<hr/> <hr/> 185	<hr/> <hr/> -
	<hr/> <hr/>	<hr/> <hr/>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4	(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	25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 其他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5	0.54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21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40	11,790	11,3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4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合并净利润		11,646	11,402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269	2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55	0.54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1 年</u>	<u>2020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05%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790	11,3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9,885	113,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10.03%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11,646	11,4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19,885	113,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0.05%